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梁振

编制单位：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

法人代表：储阳磊

项目负责人：王永

建设单位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

电话： 0551-67758159

电话： 0551-62689582

邮编： 231617

邮编： 230000

地址： 肥东县店埠镇和平路 3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39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肥东县店埠镇和平路3号				
实际接诊人数	202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5日		
	475人		409人		
实际床位数量	168张		168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5.20		
竣工时间	2020.11.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4-2024.1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36.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6	比例（%）	3.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4.2162	比例（%）	2.62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排污许可证	12340122485099239C001W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2 日； 8、《关于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17 年 5 月 16 日； 9、《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0、《关于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9】2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关于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 年 11 月 1 日。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mg/m³)			
	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NH ₃		4.9kg/h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	NH ₃		1.0mg/m³			
					H ₂ S		0.03mg/m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氯气		0.1mg/m³			
					甲烷		1%			
	表 2 废水评价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6-9	250	100	60	/	5000	-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180	220	25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250	100	60	25	5000	-
	表 3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 4 油烟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油烟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	2.0mg/m³		
	表 5 固废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第一名称：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和平路3号。工作制度：24小时制，年工作365天。

2017年5月16日本项目由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8年9月20日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2019年1月11日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东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评批复。2019年5月20日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进行开工建设，2020年11月17日完成建设，2020年11月因为疫情，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暂停投入使用，2024年开始投入使用。2020年6月19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12340122485099239C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项目属于“三十六、教育、文化、体育服务业”第29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于2024年11月1日委托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对该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包含医养中心2#楼，规划功能为养老公寓，配置养老床位168张；以及地下室、环保工程等，新建污水处理设置；供电由国家供电，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2024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综合楼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254.80 平方米，为门诊住院综合楼：现状布置医疗床位 105 张；本项目实施后此楼功能调整为门诊楼，仅接受门诊就医，撤销现有医疗床位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270 平方米，为门诊楼，无医疗床位；	无变化
	体检楼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159.60 平方米，为体检楼；本项目实施后此楼功能调整为办公楼		实际此楼命名为医技楼，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其中第 3 层布置设置卫食堂，供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就餐。	名称发生变化；其中第 3 层布置设置卫食堂，供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就餐。
	医养中心 1#楼	规划为疗养楼，配置养老床位 203 张及相关的医疗救助设施；		实际建设中为医疗综合楼，1#10 层，总建筑面积约 11447.52 平方米；计划设置医疗床位 203 张，现阶段未进行消防验收，暂未投入使用；1 层设置 2 台 CT，1 台 DR；二层是检验科+胃肠镜室；	有变化，实际建设中为医疗综合楼，楼层属性没有发生变化，并在 1 层增加 2 台 CT，1 台 DR；二层是检验科+胃肠镜室
	医养中心 2#楼	规划功能为养老公寓，配置养老床位 168 张；		2#10 层，总建筑面积约 7606.1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168 张	无变化
辅助工程	1#辅楼	2 层，框架结构，其中 1 层布置 CT 扫描室、车库；2 层为食堂；	辅楼总建筑面积为 582.10 平方米，本项目实施时拆除 2 栋辅楼	2 层，框架结构，1 楼为仓库；2 楼未投入使用；	有变化
	2#辅楼	2 层，框架结构办公用房；		未拆除，已搬空，作为物业办公区域。	有变化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及原因
辅助工程	供热系统	不设置锅炉，现有工程供热制冷均有分体式空调进行提供，外机悬挂与外墙	已落实，空调供热	供热方式发生变化
	供电系统	采用两路 10KV 市政电源供电	已落实，市政供电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统计，现有工程年均用水量为 14680t/a	已落实，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现有工程排水量约为 1680t/a；现有工程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d。淘汰现有污水处理工艺，现有工程废水并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已落实，新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现有工程排水量约为 11680t/a；现有工程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 ³ /d。淘汰现有污水处理工艺，现有工程废水并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已落实，新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废气治理	现状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淘汰现有污水处理工艺，现有工程废水并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微负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无变化
		现有工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 2#辅楼南侧；拆除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工程并入本次新建危废库内集中处理	已落实，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	无变化
	景观绿化	绿化率为 30%	已核实，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及门诊楼门口设置绿化面积为 100 平方，绿化率为 0.82%。	有变化，医院实际运行中，为方便就医人员停车，最大程度硬化地面，设置停车区域，因此绿化面积尽可能设在污水处理设置区域，减少废气的影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表 7 现有医疗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用量
1	超声波诊断仪	检查	台	1	国产	5
2	半自动生化仪	检验	台	1	国产	1
3	生物显微镜	检验	台	1	国产	1
4	呼吸气囊	急救	台	1	国产	1
5	简易呼吸机	急救	台	1	国产	8
6	尿分析仪 1.9（十项）	检验	台	1	国产	2
7	手术床（液压）	手术	张	1	国产	1
8	麻醉床（简易）	手术	台	1	国产	2
9	电冰箱	疫苗、试剂、药品	台	1	国产	10
10	急救箱	备用	个	1	国产	5
11	担架	救护病人	副	2	国产	5
12	五官科椅	治疗	把	1	国产	1
13	氧气瓶	抢救	个	4	国产	31
14	妇科检查器械	检查	套	1	国产	4
15	血球计数器	检验	套	1	国产	2
16	X-摄片机	检验	台	1	国产	2
17	B 超机	脏器检验	台	1	国产	15

表 8 现有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物理状态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实际用量	备注
1	98%酒精	液体	mL	5000	均位于医养中心 1#楼 2 层 检 验 室 设 置 的 库 房 内	40000	实际使用 75%酒精，作为消毒使用，取消无水甲醇、无水乙醇钝消毒剂用品
2	氢氧化钠	固体	g	160		0	
3	盐水	液体	mL	10000		1000000	浓度 0.9%
4	盐酸	液体	mL	1500		0	
5	无水甲醇（消毒用品）	液体	mL	10000		0	
6	无水乙醇（消毒剂）	液体	mL	1000		0	
7	硝酸	液体	mL	40		0	
8	冰醋酸	液体	mL	35		0	
9	柴油	液体	L	150L	50L 桶装，置于地下柴油机房内	0	实际为双路市政供电，有柴油备用设备，无柴油贮存。

表 9 项目床位一览表

序号	所在地	楼层	环评床位数	实际床位数	备注
1	医养中心 1#楼	4	38	38	内科；已设置未投入使用
2		5	38	38	内科；已设置未投入使用
3		6	38	38	神经内科；已设置未投入使用
4		7	38	21	神经内科；已设置未投入使用
5		8	21	30	妇产科；已设置未投入使用
6		9	30	38	外科；已设置未投入使用
7	医养中心	3-5	63	63	养老；已投入使用
8	2#楼	6-10	105	105	养老；已投入使用
	合计		371	371	

工程变动情况：

表 10 项目变动一览表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说明
体检楼命名及楼层数变化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159.60 平方米，为体检楼后期设为办公楼	实际此楼命名为医技楼，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其中第 3 层布置设置为食堂，供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就餐。	其中第 3 层布置设置为食堂，供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就餐。
1#辅楼 1 层 CT 扫描室位置发生变化	2 层，框架结构，其中 1 层布置 CT 扫描室、车库；2 层为食堂；	2 层，框架结构，1 楼为仓库；2 楼未投入使用；	未进行拆除，其中 1 层为仓库；
2#辅楼未拆除	实施时拆除 2 栋辅楼	实施时未拆除 2 栋辅楼	空置，未使用；作为物业临时办公区域。
医疗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超声波诊断仪 1 台；	实际超声波诊断仪为 5 台	实际运营中根据就诊人数增加医用设备，其中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属于放射设备另外评价。
	简易呼吸机 1 台	简易呼吸机为 8 台	
	尿分析仪 1.9（十项）1 台	尿分析仪 1.9（十项）为 2 台	
	麻醉床（简易）1 台	麻醉床（简易）为 2 台	
	电冰箱 1 台	电冰箱为 10 台	
	急救箱 1 个	急救箱为 5 个	
	担架 2 副	担架为 5 副	
	氧气瓶 4 个	氧气瓶为 31 个	
	妇科检查器械 1 套	妇科检查器械为 4 套	
	血球计数器 1 套	血球计数器为 2 套	
	X-摄片机 1 台	X-摄片机为 2 台	
	B 超机 1 台	B 超机为 15 台	
医养中心 1#楼已建设未投入使用	规划为疗养楼，配置养老床位 203 张及相关的医疗救助设施；	实际建设中为医疗综合楼，1#10 层，总建筑面积约 11447.52 平方米；计划设置医疗床位 203 张，现阶段未进行消防验收，暂未投入使用；1 层设置 2 台 CT，1 台 DR；二层是检验科+胃肠镜室；	有变化，实际建设中为医疗综合楼，楼层属性没有发生变化，医疗床位已设置，由于消防验收未落实，暂不验收；并在 1 层增加 2 台 CT，1 台 DR；二层是检验科+胃肠镜室

表 11 项目变动一览表（续）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说明
院内绿化	绿化率为 30%	实际绿化率为 0.82%	医院实际运行中,为方便就医人员停车,最大程度硬化地面,设置停车区域,因此绿化面积尽可能设在污水处理设置区域,减少废气的影响
医疗药品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	98%酒精年消耗 5000ml	实际消毒酒精浓度为 75%, 年消耗量 50000ml	98%酒精需要稀释使用,因此实际使用中采购 75%酒精进行消毒使用;且取消其他消毒用品,消毒用品均替换为 75%酒精、浓度 0.9% 盐水
	氢氧化钠 160g/a、盐酸 1500mL/a、无水甲醇（消毒用品）10000mL/a、无水乙醇（消毒剂）1000mL/a	氢氧化钠 0g/a、盐酸 0mL/a、无水甲醇（消毒用品）0mL/a、无水乙醇（消毒剂）0mL/a	
	硝酸 40mL/a、冰醋酸 35mL/a	硝酸 0mL/a、冰醋酸 0mL/a	实际运营中不再使用硝酸、冰醋酸
	柴油 150L/a	柴油 0L/a	实际为双路市政供电,有柴油备用设备,无柴油贮存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水平衡：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不可预见废水以及医疗废水一起接管至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1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扩建完成后，对院内 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用水量进行统计分别为 868 吨、816 吨、907 吨，估算院区内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28.2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m³ t/d。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主要步骤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尾水中 pH、COD、BOD₅、SS、粪大肠杆菌等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5）表 2 预处理标准，最终废水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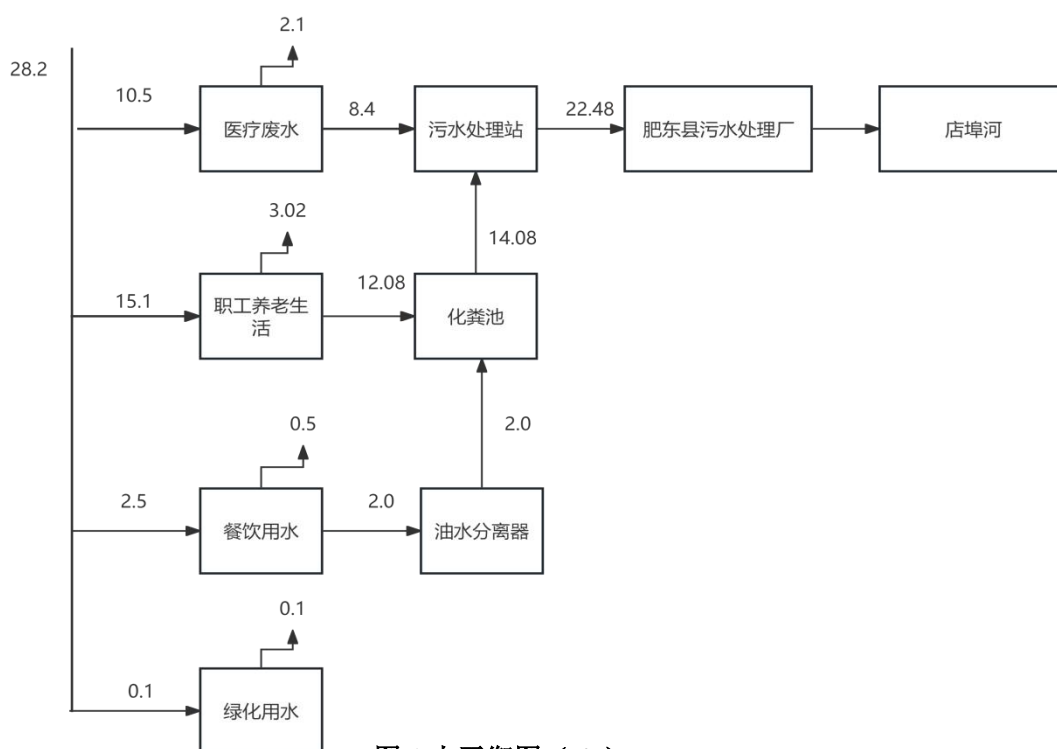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运营期医疗中心 2#楼运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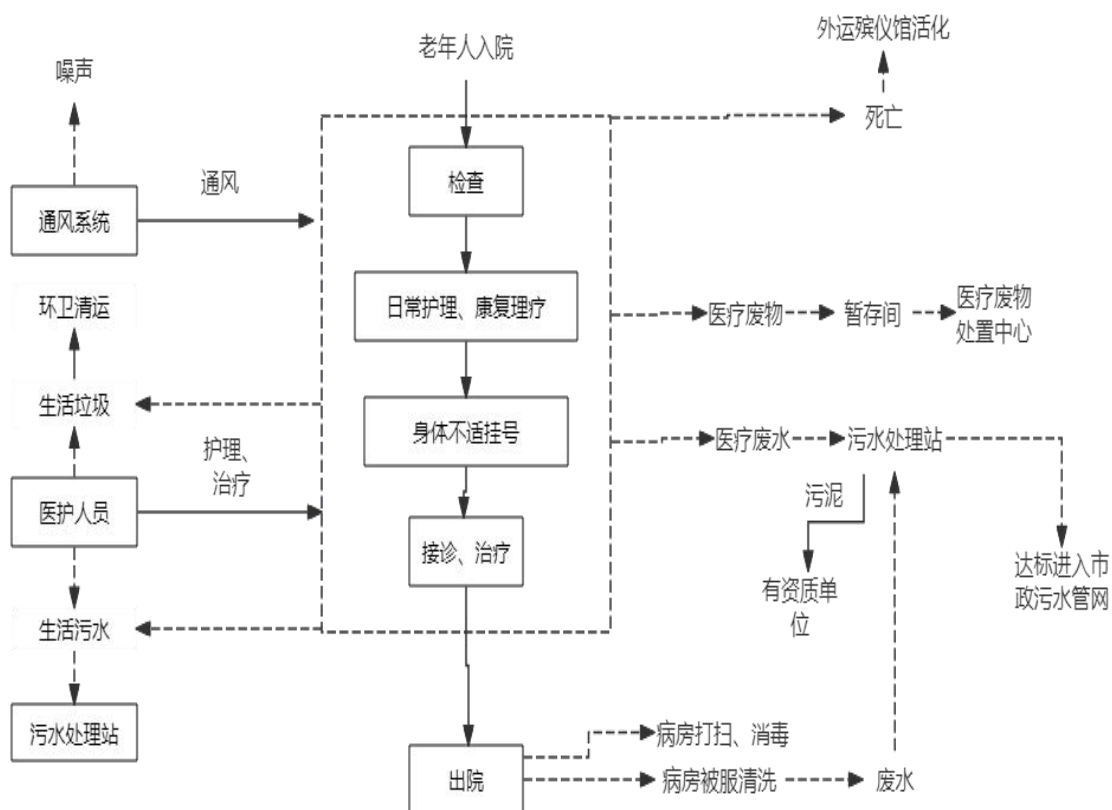


图 2 医疗中心 2#楼运行程序及产污环节图

由工艺流程图可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 （1）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 （2）噪声：公建设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 （3）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排水等；
- （4）固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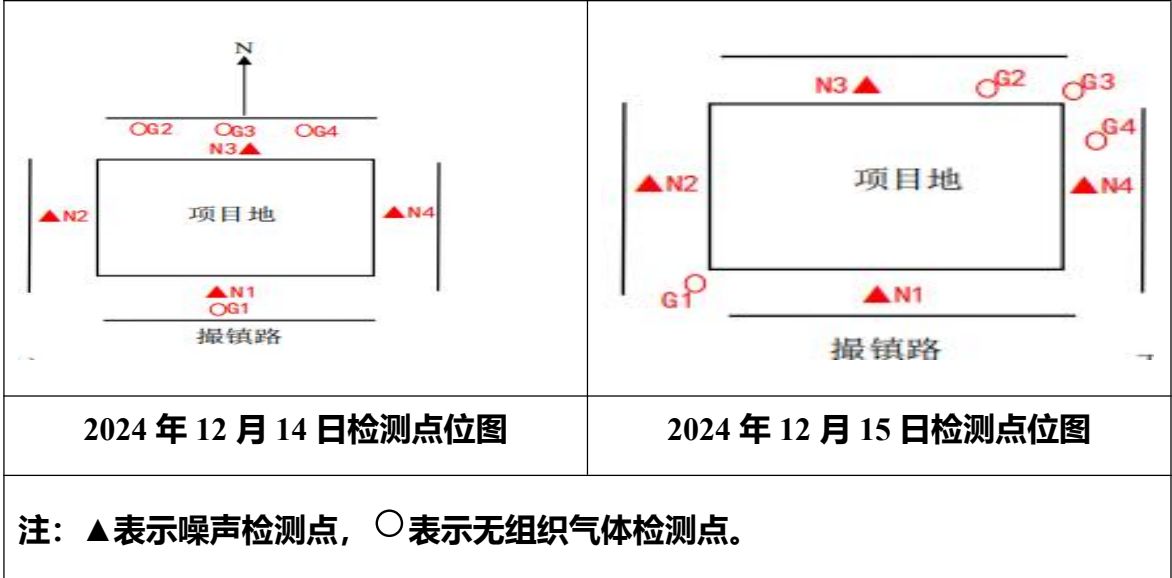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就诊病人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废水经院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序。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微负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检测点位如下：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晴	南风	1.4m/s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晴	西南风	1.4m/s

3、噪声

项目在实际经营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综合楼等区域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位于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内。采用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发物主要为医疗回废、一般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院区移动式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弃物

医疗废物和污泥、废活性炭按照属性类别分类收集，暂存于院区内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位于院区内 2#辅楼南侧，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报告结论**（1）废水**

现有工程排水量约为 11680t/a;现有工程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淘汰现有污水处理工艺，现有工程废水并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废气

现有工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地上结构，采用一体化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3）噪声

根据《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现有工程实施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为医疗固废、一般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经院区移动式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和污水按照属性类别分类收集，暂存于院区内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位于院区内2#辅楼南侧，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现状存在以下问题：污水处理单元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现状污水处理站管理不规范。

现状危废暂存设施设置不规范、选址不合理。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危废暂存间1间，待扩建工程完成后，现有工程废水管网接入新建污水处理站，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拆除。在本次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现有工程实施整改：

(1)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将现有工程废水和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一并接入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在新建的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营以前，加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管理，确保各污水单元正常运行，降低现有污水处理单元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量；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将现有工程危废和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危废进行集中收储管理。在新建危废暂存间投入使用以前，完善现有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要求和管理要求。

结论：

综上所述，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1 月 11 日，《关于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9】22 号；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医院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等，上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5）表 2 预处理标准与县城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安装 COD、氨氮等在线装置并环保部门联网。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将相关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处理排放标准》（GB18466-2015）中表 3 浓度限制。

（三）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调整医院平面布置，对振动的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排放达标，院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废按照规范处置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地面及调节池、水池等构筑物需认真做好防渗措施。

表五、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污 染 源 分 类	污 染 源	环评主要工程 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 算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废 气 治 理	污 水 处 理 站 废 气	污水处理站为地上结构，采用一体化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NH ₃ 、H ₂ S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将相关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处理排放标准》（GB18466-2015）中表 3 浓度限制。	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了约 95 平方的绿化，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封闭，废气经微负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2	5.2162
	食 堂 油 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75%	/	已核实，企业食堂设有 4 个灶台，属于中型规模，食堂油烟经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2	2
	汽 车 尾 气	机械排气，换气次数 6 次/h	/	地下车库已设置机械排气	55	55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现有工程排水量约为 11680t/a;现有工程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 ³ /d。淘汰现有污水处理工艺, 现有工程废水并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医院废水主要包括: 医疗废水、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处理) 等, 上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5) 表 2 预处理标准与县城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安装 COD、氨氮等在线装置并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医院废水主要包括: 医疗废水、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处理) 等,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5) 表 2 预处理标准与县城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安装 COD、氨氮等在线设备, 但未落实在线装置及环保部门联网	85	45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为医疗固废、一般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经院区移动式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和污水按照属性类别分类收集, 暂存于院区内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位于院区内 2#辅楼南侧, 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废按照规范处置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地面及调节池、水池等构筑物需认真做好防渗措施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废按照规范处置并及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地面及调节池、水池等构筑物已认真做好防渗措施	7	7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万 元)
地下水		分区防渗, 重点 防渗区为: 危废 暂存间、柴油储 存区、污水处理 站及化粪池, 防 渗系数 $\leq 10^{-10}$ cm/s; 一 般防渗区: 项目 道路、化粪池等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危废间、污水处 理站均做重点防 渗; 道路、化粪 池均作一般防 渗。	55	55
环境 风险		事故池容积 115m ³	/	无事故池	5	0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根据《肥东县第 四人民医院医养 结合示范中心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报告, 区域声环境质量 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现有工程实施对 区域声环境质 量影响不大。		合理调整医院平 面布置, 对振动的 设备采取相应的 减震、消声、隔 声等措施, 确保 院界噪声排放达 标, 院界噪声排 放执行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合理调整医院 平面布置, 对振 动的设备采取相 应的减震、消声 、隔声等措施, 确 保院界噪声排放 达标, 院界噪声 除靠近马路 N1 由于本底值高导 致不满足夜间 50dB(A)外, 其他 边界均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 2 类标准 要求	3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现场测定法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表 14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3	电子天平	FA2104B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5	COD 消解器	HCA-101
6	生化培养箱	SPX-250
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10	生化培养箱	SHP-160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KM-F70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5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废 气	有 组 织	污 水 处 理 站 废 气	进 口 G1#	2	NH ₃	3 次/d， 连续 2 天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要求
			出 口 G1#		H ₂ S		
					臭气浓度		
	无 组 织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4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废 水		污 水 排 放 口		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pH值、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 次/d， 连续 2 天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要求
噪 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夜间 各 1 次，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表 16 2024 年接诊人数及医养床位数一览表

日期 项目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接诊人数	475 人	409 人
住院床位数	168 张	168 张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运营期间，连续两天生产监阶阶段性验收期间医院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17 无组织甲烷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无量纲)			质量百分比 (%)			限值	评价
202.1 2.14	G1	甲烷	1.43	1.47	1.47	2×10^{-4}	2.06×10^{-4}	2.06×10^{-4}	1 %	/
	G2		1.50	1.52	1.56	2.1×10^{-4}	2.13×10^{-4}	2.18×10^{-4}		达标
	G3		1.62	1.66	1.60	2.27×10^{-4}	2.32×10^{-4}	2.24×10^{-4}		达标
	G4		1.6	1.58	1.56	2.24×10^{-4}	2.21×10^{-4}	2.18×10^{-4}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质量百分比 (%)			限值	评价
202.1 2.15	G1	甲烷	1.45	1.50	1.46	2.03×10^{-4}	2.10×10^{-4}	2.04×10^{-4}	1 %	/
	G2		1.59	1.54	1.56	2.23×10^{-4}	2.16×10^{-4}	2.18×10^{-4}		达标
	G3		1.64	1.68	1.66	2.30×10^{-4}	2.35×10^{-4}	3.32×10^{-4}		达标
	G4		1.58	1.60	1.58	2.21×10^{-4}	2.24×10^{-4}	2.21×10^{-4}		达标

无组织：由表 17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烷，G2、G3、G4 的质量百分比最大值为 $2.35 \times 10^{-4}\%$ ，低于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18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无量纲)			限值	评价
2024.12.14	G1	臭气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无量纲	/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无量纲)			限值	评价
2024.12.15	G1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无量纲	/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无组织：由表 18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G2、G3、G4 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未检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19 无组织氨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限值	评价
2024.12.14	G1	氨	0.07	0.05	0.06	1.0mg/m³	/
	G2		0.15	0.16	0.15		达标
	G3		0.43	0.41	0.43		达标
	G4		0.18	0.18	0.19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限值	评价
2024.12.15	G1	氨	0.07	0.06	0.07	1.0mg/m³	/
	G2		0.17	0.14	0.16		达标
	G3		0.41	0.42	0.43		达标
	G4		0.16	0.17	0.18		达标

由表 19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G2、G3、G4 的浓度最大值为 43 mg/m³，低于限值 1.0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20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12.14	G1	硫化氢	0.004	0.005	0.006	0.03mg/m ³	/
	G2		0.013	0.011	0.015		达标
	G3		0.024	0.028	0.025		达标
	G4		0.015	0.014	0.016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12.15	G1	硫化氢	0.006	0.008	0.004	0.03mg/m ³	/
	G2		0.011	0.015	0.013		达标
	G3		0.025	0.024	0.023		达标
	G4		0.012	0.016	0.014		达标

由表 20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G2、G3、G4 的浓度最大值为 0.028 mg/m³，低于限值 0.03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 无组织氯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12.14	G1	氯气	0.03	未检出	未检出	0.1mg/m ³	/
	G2		0.05	0.05	0.04		达标
	G3		0.08	0.07	0.07		达标
	G4		0.04	0.05	0.05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12.15	G1	氯气	0.03	未检出	0.03	0.1mg/m ³	/
	G2		0.04	0.05	0.04		达标
	G3		0.07	0.07	0.08		达标
	G4		0.05	0.05	0.05		达标

由表 21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气，G2、G3、G4 的浓度最大值为 0.08mg/m³，低于限值 0.1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表 22 有组织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1	2	3		
2024.12.14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6	3.65	3.5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202	0.00246	0.00242	/	/
2024.12.1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58	3.65	3.71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3	0.00313	/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1	2	3		
2024.12.14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68	0.64	/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00036 ₁	0.00045 ₁	0.000447	4.9kg/h	达标
2024.12.1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7	0.67	/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00051 ₁	0.00045 ₁	0.000543	4.9kg/h	达标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43 kg/h，低于限值 4.9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2.7 %；废气排放速率达到废气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氨排放量：0.0048t/a。

表 23 有组织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1	2	3		
2024.12.1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0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56	0.00876	0.00692	/	/
2024.12.1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9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938	0.00985	0.0076	/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1	2	3		
2024.12.1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	5	4	/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187	0.00332	0.0028	0.33kg/h	达标
2024.12.1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4	3	3	/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238	0.00406	0.33kg/h	达标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06 kg/h，低于限值 0.33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2.1 %；废气排放速率达到废气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硫化氢排放量：0.029t/a。

表 24 有组织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1	2	3		
2024.12.14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mg/m ³)	851	977	851	/	/
2024.12.15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mg/m ³)	971	851	971	/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1	2	3		
2024.12.14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mg/m ³)	98	85	85	2000 无量纲	达标
2024.12.15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mg/m ³)	85	98	98	2000 无量纲	达标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98 无量纲，低于限值 2000 无量纲；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1.3 %；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25 有组织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1	2	3	4	5		
2024. 12.14	油 烟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3	0.4	0.2	0.2	0.2	/	/
	油 烟 排 放 速 率 (kg/h)	0.0009 11	0.0011 8	0.000 584	0.00061 3	0.000591	/	/
	检测结果							
	油 烟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2					/	/
	油 烟 排 放 速 率 (kg/h)	0.000775					/	/
2024. 12.15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5	0.4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0 4	0.0008 95	0.000 839	0.0016	0.00135	/	/
	检测结果							
	油 烟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3					2.0mg/ m ³	达 标
	油 烟 排 放 速 率 (kg/h)	0.00114					/	/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食堂油烟站出口排放的油烟浓度为 0.3mg/m³，低于限值 2mg/m³；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废气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26 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

日期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4.12.14	pH（无量纲）	7.3	7.3	7.4	7.3	6~9
	悬浮物（mg/L）	7	6	6	5	60
	氨氮(mg/L)	1.53	1.63	1.37	1.30	25
	COD（mg/L）	73	73	78	7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9	22.4	21.3	21.8	100
	总氯（mg/L）	2.24	2.64	2.56	2.42	/
	粪大肠菌群（MPN/L）	410	360	320	440	5000
2024.12.15	pH（无量纲）	7.4	7.4	7.4	7.3	6~9
	悬浮物（mg/L）	8	5	7	8	60
	氨氮(mg/L)	1.57	1.69	1.43	1.22	25
	COD（mg/L）	75	75	76	7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9	22.5	21.2	22.0	100
	总氯（mg/L）	2.77	2.99	2.30	2.70	/
	粪大肠菌群（MPN/L）	320	390	360	420	5000

由上表 26 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均值为 75 mg/L；氨氮均值为 1.47 mg/L；生化需氧量均值为 21.9 mg/L；悬浮物均值为 7mg/L；总氯均值为 2.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40MPN/L；pH 值范围为 7.3-7.4；企业年排水量为 10293 吨，监测指标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0.23t/a；氨氮总量为 0.02t/a；生化需氧量总量为 0.77t/a；悬浮物总量为 0.07t/a；总氯总量为 0.03t/a。

3、噪声

表 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4.12.14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南侧)	58.3	58	59.5	58.0	无法评价
N2 (厂界西侧)	55.5	56	45.9	/	46
N3 (厂界北侧)	52.5	52	41.8	/	42
N4 (厂界东侧)	50.4	50	44.6	/	45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60dB(A), 夜≤50dB(A)				
评价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2 及表 2, 其中 N1 夜噪数据无法评价, 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表 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4.12.15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南侧)	51.4	51	60.0	57.1	无法评价
N2 (厂界西侧)	57.2	57	45.2	/	45
N3 (厂界北侧)	53.3	53	37.6	/	38
N4 (厂界东侧)	46.6	47	45.7	/	46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60dB(A), 夜≤50dB(A)				
评价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2 及表 2, 其中 N1 夜噪数据无法评价, 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标准; 其中 N1 夜噪数据无法评价, 其背景值高, 其余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质控信息：

1.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29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油烟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4-10-12	2025-10-11
2	硫化氢	滴定管	XC-B19-1	2022-10-26	2025-1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3	甲烷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4	氨氮、氨、氯气、总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4	2024-02-05	2025-02-04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7	粪大肠菌群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Q-LS-18SII	XC-J10-2	2024-10-12	2025-10-11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2	2024-10-12	2025-10-11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3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HCA-101		/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4	2024-05-17	2025-05-16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2	2024-08-15	2025-08-14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2	2024-02-21	2025-02-2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KM-F70	XC-C20-15	2024-11-11	2025-11-10

2. 监测数据有效性和代表性

表 30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甲烷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WZ040503-4	
样品浓度 (mg/L)	1.58	1.53
均值 (mg/L)	1.56	
相对偏差 (%)	1.6	
允许范围 (%)	≤20	
是否合格	是	

表 3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 07 FS01		2024120400107 FS07		202412040010 7 FS01	
样品浓度 (mg/L)	70	76	78	72	2.10	2.38
均值 (mg/L)	73		75		2.24	
相对偏差 (%)	4.1		4.0		6.2	
允许范围 (%)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3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1		2024120400107 FS07		2024120400107 FS01	
样品浓度 (mg/L)	22.5	21.3	22.1	21.7	1.5 2	1.5 4
均值 (mg/L)	21.9		21.9		1.53	
相对偏差 (%)	2.7		0.91		0.65	
允许范围 (%)	≤20		≤2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33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FS01
回收率(%)	97.2
允许回收率 范围(%)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表 34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050154	自配 BOD ₅ -20241127-ZK-01	
测定值 (mg/L)	241	215	211
标准值 (mg/L)	250	210	210
不确定度 (mg/L)	11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35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 (μg)	19.8
标准值 (μg)	20.0
相对误差 (%)	-1.0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表 36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氯气
测定值(μg)	2.03	2.01	40.3
标准值(μg)	2.00	2.00	40.0
相对误差(%)	1.5	0.50	0.80
允许范围(%)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37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62	140	158	139
相对误差 (%)	8.0	-6.7	5.3	-7.3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38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μg)	总氮 (mg/L)
测定值	9.90	0.31
标准值	10.0	0.30
相对误差 (%)	-1.0	3.3
允许范围 (%)	± 5	± 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39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2024120400107 FS04	74	1.28	22.1	2.19
2024120400107 FS05	78	1.31	21.5	2.64
均值 (mg/L)	76	1.30	21.8	2.42
相对偏差 (%)	2.6	1.2	1.4	9.3
允许范围 (%)	≤ 10	≤ 10	≤ 2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40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202412040010 7 FS10	78	1.20	22.2	2.66
202412040010 7 FS11	74	1.23	21.7	2.74
均值 (mg/L)	76	1.22	22.0	2.70
相对偏差 (%)	2.6	1.2	1.1	1.5
允许范围 (%)	≤ 10	≤ 10	≤ 2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4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WZ050501	2024120400107WZ050507
样品浓度 (mg/m ³)	<0.06	<0.06
技术要求 (mg/m ³)	<0.06	<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4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样品浓度 (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 (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4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总氯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样品浓度 (mg/L)	<4	<4	<0.03	<0.03
技术要求 (mg/L)	<4	<4	<0.03	<0.0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4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样品浓度 (mg/L)	<20	<20	<0.5	<0.5
技术要求 (mg/L)	<20	<20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4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 目	标定日期		仪 器 型 号	使用 前 校 准 (dB)	使用 后 校 准 (dB)	标 准 值 (dB)	使 用 前 示 值 误 差 (dB)	使 用 后 示 值 误 差 (dB)	允 许 误 差 (dB)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噪 声 Leq	2024-12-14	昼 间	AWA60 22A 型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夜 间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2024-12-15	昼 间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夜 间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与建议：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5 日进行，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已完善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 12340122485099239C001W。

3、验收监测期间，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5）表 2 预处理标准与县城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安装 COD、氨氮等在线装置，在线设备未进行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年排水量为 10293 吨，监测指标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0.23t/a；氨氮总量为 0.02t/a；生化需氧量总量为 0.77t/a；悬浮物总量为 0.07t/a；总氯总量为 0.03t/a。

4、验收期间，本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43 kg/h，低于限值 4.9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2.7 %；废气排放速率达到废气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06 kg/h，低于限值 0.33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2.1 %；废气排放速率达到废气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98 无量纲，低于限值 2000 无量纲；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1.3 %；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氨排放量：0.0048t/a，硫化氢排放量：0.029t/a。

5、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弃物。项目已建设危废间，企业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及污泥未签订危废协议，后期要尽快落实废活性炭、污泥的危废协议签订，达到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总结论：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企业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以及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废水在线设备验收工作；建议企业做好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制度，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

附件一：项目备案表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2017〕45号

关于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 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立项的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收悉。

经审核，同意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立项。

项目选址位于肥东经开区临泉路北侧、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512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医养结合示范中心楼以及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估算总投资 4554.71 万元。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请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项目代码：2017-340122-84-01-010503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抄：县环保、规划、国土局。

314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2018〕393号

关于同意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 建设、投资规模调整的通知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要求调整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建设规模的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

经审核，同意“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调整。

项目选址仍位于肥东经开区临泉东路北侧、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17512 m²调整为 23038.03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3984.41 m²），主要建设内容仍为：医养结合示范中心楼以及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4554.71 万元调整为 8027.44 万元。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请据此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项目代码：2017-340122-84-01-010503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抄：县卫计委，县环保、规划局。

315

附件二：项目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19】22号

关于《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的《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临泉路与桂王路交口西北，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北侧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12241.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038.0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医养中心 1#楼，规划为疗养楼，配置养老床位 203 张及相关的医疗救助设施；医养中心 2#楼，规划功能为养老公寓，配置养老床位 168 张；以及地下室、环保工程等，淘汰原有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该项目已通过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投【2017】45 号文及发改投【2018】393 号文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 8027.44 万元，环保投资 206 万元。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防抑尘措施，防止废水、渣土、扬尘污染环

境；施工期严格按照《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冲洗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杜绝噪声扰民。该项目位于肥东县万众空气自动监测站点附近，施工期间应严格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因项目施工对站点的各项监测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医院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等，上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与县城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安装 COD、氨氮等在线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将相关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4、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处置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地面及调节池、污水池等构筑物需认真做好防渗措施。

5、合理调整医院平面布置，对振动的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院界噪声排放达标，院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项目涉及放射性设备的应另行评价。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40122485099239C001W

排污单位名称：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东县临泉路与桂王路交口西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2248509923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附件六：项目委托书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我单位扩建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肥东县店埠镇和平路3号

联系人：涂 麟

联系电话：13349187207

附件七：项目企业水电费单

合肥龙岗自来水公司水费通知单

抄表月份：2024年09月18日 供水热线：67734338

户号：	2272	户名：	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和平路				
上期指数：	12822	项目	直供水到户价格	代收污水处理费	代收垃圾处理费
本期指数：	13497	居民生活（阶梯式）	一级3.05, 二级3.85, 三级6.25	0.85	0.3
用水量：	675	吨	居民生活（非阶梯式）	3.2	0.85
金额：	2227.50	元	非居民生活用水	3.3	1.2
单位户每月抄收1次，个人户每月抄收1次		特种用水	8	1.2	

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2立方米（含）第二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3-240立方米（含）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

注：1、请于次月月底前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水费。如逾期未交，按《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将以每日欠费金额的3‰标准加收违约金。

2、根据《东价工[2012]05号》，二次供水价格为直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5元/m³。

3、根据《东价工[2016]78号》，居民垃圾处理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按0.3元/m³随水费代为征收。

片管员：崔海莲 (cuihailian) 15155119031

合肥龙岗自来水公司水费通知单

抄表月份：2024年09月18日 供水热线：67734338

户号：	10010035	户名：	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和平路3号				
上期指数：	2072	项目	直供水到户价格	代收污水处理费	代收垃圾处理费
本期指数：	2265	居民生活（阶梯式）	一级3.05, 二级3.85, 三级6.25	0.85	0.3
用水量：	193	吨	居民生活（非阶梯式）	3.2	0.85
金额：	636.90	元	非居民生活用水	3.3	1.2
单位户每月抄收1次，个人户每月抄收1次		特种用水	8	1.2	

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2立方米（含）第二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3-240立方米（含）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

注：1、请于次月月底前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水费。如逾期未交，按《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将以每日欠费金额的3‰标准加收违约金。

2、根据《东价工[2012]05号》，二次供水价格为直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5元/m³。

3、根据《东价工[2016]78号》，居民垃圾处理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按0.3元/m³随水费代为征收。

片管员：崔海莲 (cuihailian) 15155119031

合肥龙岗自来水公司水费通知单

抄表月份: 2024年08月17日 供水热线: 67734338

户号:	10010035	户名:	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和平路3号				
上期指数:	1756	项目	直供水到户价格	代收污水处理费	代收垃圾处理费
本期指数:	2072	居民生活(阶梯式)	一级3.05, 二级3.85, 三级6.25	0.85	0.3
用水量:	316 吨	居民生活(非阶梯式)	3.2	0.85	0.3
金额:	1042.80 元	非居民生活用水	3.3	1.2	
单位户每月抄收1次, 个人户每3月抄收1次		特种用水	8	1.2	

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2立方米(含)第二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3-240立方米(含)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

注: 1、请于次月月底前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水费。如逾期未交, 按《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规定, 将以每日欠费金额的3%标准加收违约金。

2、根据《东价工[2012]05号》, 二次供水价格为直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5元/m³。

3、根据《东价工[2016]78号》, 居民垃圾处理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按0.3元/m³随水费代为征收。

片管员: 崔海莲 (cuihailian) 15155119031

合肥龙岗自来水公司水费通知单

抄表月份: 2024年08月17日 供水热线: 67734338

户号:	2272	户名:	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和平路				
上期指数:	12046	项目	直供水到户价格	代收污水处理费	代收垃圾处理费
本期指数:	12522	居民生活(阶梯式)	一级3.05, 二级3.85, 三级6.25	0.85	0.3
用水量:	776 吨	居民生活(非阶梯式)	3.2	0.85	0.3
金额:	2560.80 元	非居民生活用水	3.3	1.2	
单位户每月抄收1次, 个人户每3月抄收1次		特种用水	8	1.2	

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2立方米(含)第二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3-240立方米(含)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

注: 1、请于次月月底前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水费。如逾期未交, 按《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规定, 将以每日欠费金额的3%标准加收违约金。

2、根据《东价工[2012]05号》, 二次供水价格为直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5元/m³。

3、根据《东价工[2016]78号》, 居民垃圾处理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按0.3元/m³随水费代为征收。

片管员: 崔海莲 (cuihailian) 15155119031

合肥龙岗自来水公司水费通知单						
抄表月份：2024年10月18日				供水热线：67734338		
户号：	10010035	户名：	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和平路3号					
上期指数：	2265	项目	直供水到户价格	代收污水处理费	代收垃圾处理费	
本期指数：	2476	居民生活（阶梯式）	一级3.05, 二级3.85, 三级6.25	0.85	0.3	
用水量：	211	吨	居民生活（非阶梯式）	3.2	0.85	0.3
金额：	696.30	元	非居民生活用水	3.3	1.2	
单位户每月抄收1次。个人户每3月抄收1次			特种用水	8	1.2	
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2立方米（含）第二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3-240立方米（含）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						
注：1、请于次月月底前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水费。如逾期未交，按《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将以每日欠费金额的3%标准加收违约金。						
2、根据《东价工[2012]05号》，二次供水价格为直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5元/m ³ 。						
3、根据《东价工[2016]78号》，居民垃圾处理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按0.3元/m ³ 随水费代为征收。						
片管员：崔海莲 15155119031 (cuihailian)						

合肥龙岗自来水公司水费通知单						
抄表月份：2024年10月17日				供水热线：67734338		
户号：	2272	户名：	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和平路					
上期指数：	13497	项目	直供水到户价格	代收污水处理费	代收垃圾处理费	
本期指数：	14102	居民生活（阶梯式）	一级3.05, 二级3.85, 三级6.25	0.85	0.3	
用水量：	605	吨	居民生活（非阶梯式）	3.2	0.85	0.3
金额：	1996.50	元	非居民生活用水	3.3	1.2	
单位户每月抄收1次。个人户每3月抄收1次			特种用水	8	1.2	
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2立方米（含）第二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153-240立方米（含）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						
注：1、请于次月月底前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水费。如逾期未交，按《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将以每日欠费金额的3%标准加收违约金。						
2、根据《东价工[2012]05号》，二次供水价格为直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5元/m ³ 。						
3、根据《东价工[2016]78号》，居民垃圾处理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按0.3元/m ³ 随水费代为征收。						
片管员：崔海莲 15155119031 (cuihailian)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四人民医院															电费计算明细										导出人员：周云			导出时间：20241101 15:03:27		
用电户号：340970004710					户名：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用电类别：非居民照明					电压等级：交流10kV															
电表年月：202410					地址：肥东县店埠镇桂王路																									
电表合计：61100.21					电度电费：力调电费					有功电量：85620					无功电量：18360															
计量点属性		表位号		用电分类		示数类型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抄见电量	退补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总)	191.92	185.11	12000	0	0	81720	0	0	0	0	0	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尖)	1.82	1.82	1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峰)	64.96	62.45	12000	0	0	30120	0	0	0	30120	0	30120	1.12673	33937.14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平)	62.13	60.12	12000	0	0	24120	0	0	0	24120	0	24120	0.66436	15936.76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谷)	63.01	60.72	12000	0	0	27480	0	0	0	27480	0	27480	0.31492	8654.01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无功(总)	46.72	45.2	12000	0	0	18240	0	0	0	18240	0	1824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最大需量	0.0154	0	12000	0	0	185	0	0	0	185	0	185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总)	22.63	21.58	4000	0	0	4200	0	0	0	4200	0	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尖)	0.2	0.2	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峰)	7.32	6.97	4000	0	0	1400	0	0	0	1400	0	1400	1.12673	1577.42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平)	6.92	6.62	4000	0	0	1200	0	0	0	1200	0	1200	0.66436	797.23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谷)	6.19	7.79	4000	0	0	1600	0	0	0	1600	0	1600	0.31492	503.87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无功(总)	1.76	1.73	4000	0	0	120	0	0	0	120	0	12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最大需量	0.0019	0	4000	0	0	8	0	0	0	8	0	8	0	0													
工商业					代建费电费：59530.80					市场化交易电费：0					输配电费：14731.52					上网环节自损费用：1394.84										
系统运行费用：0					交叉补贴费：1595.52					力调电费：199.0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983.57					辅助服务费用：0.00										
合计：5402.43					上网环节自损费用：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0.00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257.76					峰谷分时电价：1585.00										
可再生能源基金及附加费：0					可再生电量：1632.48					重大水利基金：312.74					地方库区移民：0.00					差别电价：0.00										
合计：5402.43					农网费：0.00					大型库区移民：535.28					功率因数：0.88					核算员：张倩										
力调电费：500.49					参与力调金额：54562.32					力调标准：0.85					功率因数：0.88					核算员：张倩										
核算日期：20241001-20241101					核算包编号：1127080006					抄表员：周云					核算员：张倩					核算日期：20241101										

电费计算明细										导出人员：周云		导出时间：20241005 09:26:56	
用电户号：340970004710				户名：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用电类别：非居民照明					
电表年月：202409				地址：肥东县店埠镇桂王路				电压等级：交流10kV					
电表合计：9122.33				有功电量：124640				无功电量：29600					
计量点属性	表位号	用电分类	示数类型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抄见电量	退补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总)	185.11	175.11	12000	0	0	120000	0	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尖)	1.82	1.82	12000	0	0	0	0	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峰)	62.45	59.14	12000	0	0	39720	0	39720	1.12673	44657.26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平)	60.12	56.66	12000	0	0	41280	0	41280	0.66436	27387.17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谷)	60.72	57.47	12000	0	0	39000	0	39000	0.31492	12281.88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无功(总)	45.2	42.75	12000	0	0	29400	0	2940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最大需量	0.0287	0	12000	0	0	344	0	344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总)	21.58	20.42	4000	0	0	4640	0	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尖)	0.2	0.2	4000	0	0	0	0	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峰)	6.97	6.59	4000	0	0	1560	0	1560	1.12673	1757.69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平)	6.62	6.29	4000	0	0	1320	0	1320	0.66436	876.99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谷)	7.79	7.35	4000	0	0	1760	0	1760	0.31492	554.28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无功(总)	1.73	1.68	4000	0	0	200	0	200	0	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最大需量	0.0019	0	4000	0	0	8	0	8	0	0
代理购电费：58819.95				市场化交易电费：0				输配电费：21667.65				上网环节自损费用：1394.84	
系统运行费用：0				交叉补贴费：2093.26				力调电费：324.07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1221.48	
合计：5718.38				上网环节自损费用：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0.00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561.45	
可再生能源基金及附加费：0				绿色发电电价：0.00				煤电容量电费：3415.13				峰谷分时电价：1605.00	
力调电费：500.49				可再生电量：2368.16				重大水利基金：453.69				地方库区移民：0.00	
合计：5718.38				农网费：0.00				大型库区移民：776.50				差别电价：0.00	
力调电费：500.49				参与力调金额：30487.6				力调标准：0.85				功率因数：0.97	
核算日期：20240901-20241001				核算包编号：1127080006				抄表员：周云				核算员：张倩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电费计算明细														
用电户号: 3409T0417477					户名: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用电类别: 非居民照明				
电费年月: 202408					地址: 肥东县店埠镇桂江路					电压等级: 交流10KV				
电表合计: 109982.46					有功电量: 151960					无功电量: 37280				
序号	计量点属性	表资产号	用电分类	示数类型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抄见电量	损耗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6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总)	175.11	162.84	12000	0	0	147240	0	0	0	0
7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尖)	1.82	0.92	12000	0	0	10600	0	0	0	0
8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峰)	59.14	58.09	12000	0	0	36600	0	47400	1.75174	8345.36
9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平)	56.68	52.28	12000	0	0	52300	0	52300	0.62128	3259.90
10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谷)	57.47	53.55	12000	0	0	47040	0	47040	0.31146	1480.00
11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正向无功(总)	42.75	39.66	12000	0	0	37080	0	37080	0	0
12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62	非居民照明	最大需量	0.0309	0	12000	0	0	371	0	371	0	0
13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总)	20.42	19.24	4000	0	0	4720	0	0	0	0
14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尖)	0.2	0.11	4000	0	0	360	0	0	0	0
15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峰)	6.58	6.29	4000	0	0	1160	0	1520	1.19174	1814.43
16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平)	8.29	5.94	4000	0	0	1400	0	1400	0.62728	878.19
17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有功(谷)	7.35	6.9	4000	0	0	1800	0	1800	0.31146	560.63
18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正向无功(总)	1.66	1.63	4000	0	0	200	0	200	0	0
19	普通代购	20009991099577	非居民照明	最大需量	0.002	0	4000	0	0	8	0	8	0	0
代理购电费: 71239.95					市场化交易电费: 0					输配电费: 26310.60				
系统运行费用:					交叉补贴新增损益: 30.39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1306.85				
合计: 5351.81					上网环节线损代采购损益: 0.00					辅助服务费用: 0.00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损益: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00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 395.09				
合计: 5.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00					地方附加电费: 2264.21				
力调电费: -1073.06					参与力调金额: 97559.55					地方附加移民: 0.00				
核算周期: 20240801-20240831					核算包编号: 1127080006					考核员: 周云				
										核算员: 张倩				
										审核员: 张倩				

附件八：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物理状态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实际用量	备注
1	98%酒精	液体	mL	5000	均位于医养中心1#楼2层检验室设置的库房内	40000	实际使用75%酒精消毒使用，取无水甲醇、无水乙醇等消毒用品
2	氢氧化钠	固体	g	160		0	
3	盐水	液体	mL	10000		1000000	浓度 0.9%
4	盐酸	液体	mL	1500		0	
5	无水甲醇（消毒用品）	液体	mL	10000		0	
6	无水乙醇（消毒剂）	液体	mL	1000		0	
7	硝酸	液体	mL	40		0	
8	冰醋酸	液体	mL	35		0	
9	柴油	液体	L	150L	50L 桶装，置于地下柴油机房内	0	实际双路市政供电，有柴油备用设备，无柴油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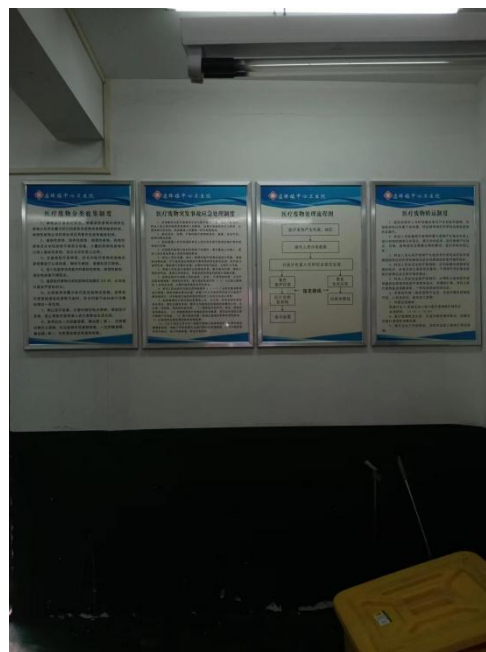
附件九：验收设备一览表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医疗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用量
1	超声诊断仪	检查	台	1	国产	5
2	全自动生化仪	检验	台	1	国产	1
3	生物显微镜	检验	台	1	国产	1
4	呼吸气囊	急救	台	1	国产	1
5	简易呼吸机	急救	台	1	国产	8
6	尿分析仪 1.9 (十项)	检验	台	1	国产	2
7	手术床(液压)	手术	张	1	国产	1
8	麻醉床(简易)	手术	台	1	国产	2
9	电冰箱	疫苗、试剂、药品	台	1	国产	10
10	急救箱	备用	个	1	国产	5
11	担架	救护病人	副	2	国产	5
12	五官科椅	治疗	把	1	国产	1
13	氧气瓶	抢救	个	4	国产	31
14	妇科检查器械	检查	套	1	国产	4
15	血球计数器	检验	套	1	国产	2
16	X-摄片机	检验	台	1	国产	2
17	B 超机	脏器检验	台	1	国产	15

附件十：危废间





附件十一：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医疗（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合同编号：HGY2023 第 1699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和平路3号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甲方为医疗机构，乙方是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理处置的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产生医疗废物需进行安全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达成如下条款：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床位使用情况报表，如乙方存有异议，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核实。

2、依据相关法规，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结合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本合同范围为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理性（乙方可处置范围内的）四类医疗废物，化学性（病理科及其他科室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医疗废物不在本合同之列。甲方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药理性废物需提交详细明细至乙方，各类废物分类包装、存放、粘贴标签，不可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输液瓶、输液袋、西林瓶、化学性废物等。对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存放及是否混入其他废物等情况，乙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检查，或甲乙双方共同抽查。

4、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并协助乙方装车，且须无条件配合乙方48小时内收运，确保医废收运的顺利进行。

5、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甲方须保证正常合理使用，按类别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桶）后盖上盖子，所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周转箱（桶）上檐边缘。

6、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国家要求在乙方完成医疗废物收运的当日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

7、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的贮存点乙方车辆到达困难，甲方须将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送至乙方到达的地点，确保医废的顺利收运。

8、甲方须将传染科产生的及病理性医疗废物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收运现场明确告知乙方人员，以便开展安全规范处置。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须放置于医疗废物贮存点，不得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损坏，若丢失、损坏须向乙方赔偿（周转箱120元一套，周转桶230元一套），并提交箱子丢失情况的书面说明。

10、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11、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48小时内收运。

12、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并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

13、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适量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桶）（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为了便于周转箱（桶）的管理及预防丢失，乙方将按周转箱（桶）成本价收取押金合计____元，此押金待双方不再合作时，甲方将乙方提供使用的周转箱（桶）全部退还后，凭周转箱（桶）押金收据办理退款，押金退还时为无息退还。



1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15、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桶）一起进行收运。

二、双方约定

（一）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在乙方车辆到达前，由甲方提前完成称重工作，如乙方对称重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现场重新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对交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周转箱（桶）交接数量。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废物的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由甲方负责。若甲方在交接时未清点周转箱（桶）数量，造成丢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后，甲方应在当日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的唯一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卫生、运管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二）处置费收取：甲方向乙方支付医废处置费，处置费收取：详见附件（报价单）。

（三）处置费支付：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甲方预付12个月固定处置费。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向乙方预付12个月固定处置费，并提前一个月支付下12个月固定处置费。如发生超重处置费，在预付处置费时进行结算或及时结算。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协商合同执行事宜，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中途不能履行合同，甲方已支付了预付处置费的，未履行的合同时间未超过三个月的，预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未履行的合同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预付处置费尚未履行的部分（按月计算，且发生前述情形当月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的50%退还甲方，另外50%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执行期间的处置费及乙方因此受到的其他实际损失。

2、收运时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填写转移联单的，乙方将停止医废收运。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费用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4、甲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或终止合同：

（1）甲方暂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医疗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2）甲方对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的；（3）在双方称重后，甲方交接人阻碍乙方收运人员要求按实际填写医疗废物重量；（4）甲方医疗废物中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医疗废物未投放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桶）内；（5）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的；（6）甲方逾期7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的；（7）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5、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反应性等废弃物、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危废混入日常医疗废物中，乙方在收运或处置过程中发现，乙方当日开始暂停甲方医废的收运工作。若乙方在收运时发现，甲方须当即进行整改且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支付及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运回，同时须支付乙方5000元违约金、每日1000元暂存费及暂停收运后安排车辆集中清运的专车费1500元/车次，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及相关费用支付且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因甲方违约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及时收运。



7、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若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有污渍或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弃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责任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若有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等不良现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罚。

10、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其他

1、甲乙双方若有不符合环保卫生等规范要求的，双方均有权向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将实际情况如实汇报。

2、在合同期内，乙方若经查验发现病床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合同期收费的病床数有差异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乙方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情况，按合适的比例向甲方提供周转箱（桶），以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使用，若甲方因业绩增长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周转箱（桶），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将实际情况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4、处置费收费如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变动，医废处置费将从物价收费标准执行之日起开始按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甲方应于待双方下年度医废合同续签时或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支付差额处置费。如下年度医废合同不再续签，甲方应当于本合同到期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差额处置费。

5、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对外披露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其他约定：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合同期限：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61 / 15162697269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0018170916045

签约时间：2023年06月19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十二：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340121003
 法 人 名 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叶胜
 住 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HW06、HW08 HW09、HW11 HW14、HW16 HW19、HW21 HW24、HW26 HW29、
 HW31、HW32、HW34 HW36、HW38、HW45 HW50 (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危险废物
 处置规模为 26100 吨/年, 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21100 吨/年
 (焚烧 6000 吨/年, 物化处理 3500 吨/年, 安全填埋 11600 吨/年), 焚烧
 处置医疗废物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26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5月15日

2004年6月28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340121005
发证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法 人 名 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叶胜

住 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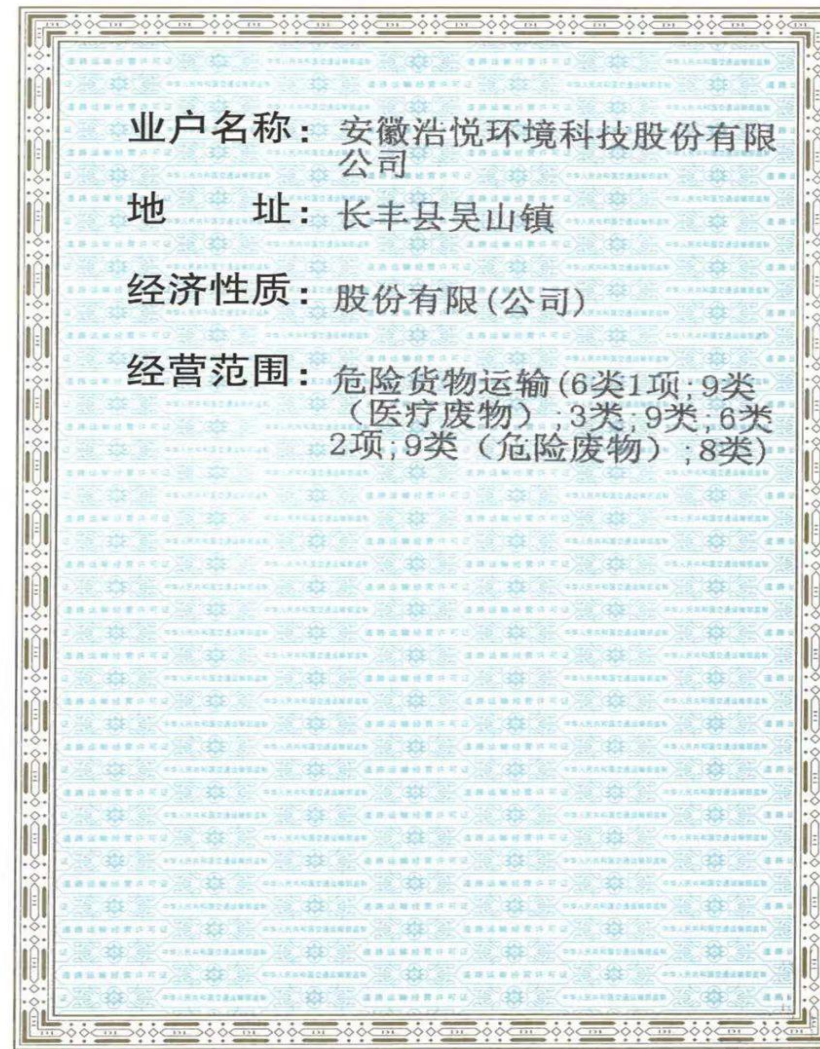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HW01：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17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3X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圆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三：接诊及医养中心 2#楼情况说明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情况说明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开始营业，我院属于事业单位，营业时间为 24 小时接诊，全年无休，现在岗在编人员 127 人。医养中心2#楼床位数量为168张，均可使用。

2024 年 12 月 14 日：接诊 475 人次；床位数168

2024 年 12 月 15 日：接诊 409 人次；床位数168



附件十四：采样照片

		 受检对象：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出口 经度：117.449888 纬度：31.890557 时间：2024-12-15 11:53:55	
 受检对象：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点位名称：无组织G1 经度：117.449931 纬度：31.891400 时间：2024-12-15 12:39:40		 受检对象：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点位名称：2号/001座3号排口 经度：117.449724 纬度：31.890572 时间：2024-12-15 13:42:09	
 受检对象：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点位名称：噪声N1-N4 经度：117.449770 纬度：31.890037 时间：2024-12-15 00:01:59	 受检对象：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点位名称：噪声N1-N4 经度：117.449581 纬度：31.890680 时间：2024-12-15 00:19:18	 受检对象：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点位名称：噪声N1-N4 经度：117.449751 纬度：31.891592 时间：2024-12-15 00:30:48	 受检对象：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点位名称：噪声N1-N4 经度：117.449666 纬度：31.890643 时间：2024-12-15 00:41:23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890037°N,117.449770°E; N2:31.890880°N,117.449581°E;
N3:31.891592°N,117.449710°E; N4:31.890643°N,117.449666°E.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单号：2024120400107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
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东县临泉路与桂王路交叉口西北角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滴定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OIL-8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气	环境空气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现场测定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生化培养箱/SHP-160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准器/AWA6022A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KM-F7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2 排放限值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15m:4.9kg/h
硫化氢			15m:0.33kg/h
臭气			15m:2000(无量纲)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食堂油烟出口	2.0mg/m³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1.0mg/m³
硫化氢		0.03mg/m³
臭气		10(无量纲)
氯气		0.1mg/m³
甲烷		1(%)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6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总氮		/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5000MPN/L
氨氮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mg/L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王娜、丁力、魏群峰、余天赐、郑彬彬

实验人员：余天赐、程秀丽、李灿、孙文亮、周笑笑、王子云、谢超、林佳佳、宋金东、孙文亮、
段桂红、吕学文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检出限(mg/m³)	0.09			
	完成日期	2024-12-17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2-14	第一次	3.60	2.02×10 ⁻³	0.58	3.61×10 ⁻⁴
	第二次	3.65	2.46×10 ⁻³	0.68	4.51×10 ⁻⁴
	第三次	3.50	2.42×10 ⁻³	0.64	4.47×10 ⁻⁴
2024-12-15	第一次	3.58	2.80×10 ⁻³	0.62	5.11×10 ⁻⁴
	第二次	3.65	3.00×10 ⁻³	0.57	4.51×10 ⁻⁴
	第三次	3.71	3.13×10 ⁻³	0.67	5.43×10 ⁻⁴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	---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检出限(mg/m³)	3			
	完成日期	2024-12-16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2-14	第一次	10	5.60×10 ⁻³	3	1.87×10 ⁻³
	第二次	13	8.76×10 ⁻³	5	3.32×10 ⁻³
	第三次	10	6.92×10 ⁻³	4	2.80×10 ⁻³
2024-12-15	第一次	12	9.38×10 ⁻³	4	3.30×10 ⁻³
	第二次	12	9.85×10 ⁻³	3	2.38×10 ⁻³
	第三次	9	7.60×10 ⁻³	5	4.06×10 ⁻³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	
	检出限(无量纲)	10	
	完成日期	2024-12-15~2024-12-16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无量纲)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2024-12-14	第一次	851	98
	第二次	977	85
	第三次	851	85
2024-12-15	第一次	971	85
	第二次	851	98
	第三次	971	98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4-12-14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0314	560
		第二次	/	0.0314	674
		第三次	/	0.0314	692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0314	622
		第二次	15	0.0314	663
		第三次	15	0.0314	699
2024-12-15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0314	782
		第二次	/	0.0314	821
		第三次	/	0.0314	844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0314	824
		第二次	15	0.0314	792
		第三次	15	0.0314	811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油烟		
	检测日期		2024-12-20		
	检出限(mg/m³)		0.1		
	检测指标 采样位置 及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2-14	食堂油烟 出口	第一次	0.9	0.3	9.11×10 ⁻⁴
		第二次	1.2	0.4	1.18×10 ⁻³
		第三次	0.6	0.2	5.84×10 ⁻⁴
		第四次	0.6	0.2	6.13×10 ⁻⁴
		第五次	0.6	0.2	5.91×10 ⁻⁴
检测结果			0.8	0.2	7.75×10 ⁻⁴
2024-12-15	食堂油烟 出口	第一次	0.8	0.3	1.04×10 ⁻³
		第二次	0.6	0.3	8.95×10 ⁻⁴
		第三次	0.7	0.3	8.39×10 ⁻⁴
		第四次	1.1	0.5	1.60×10 ⁻³
		第五次	0.8	0.4	1.35×10 ⁻³
检测结果			0.8	0.3	1.14×10 ⁻³
结论			对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6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4-12-14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15	0.1600	1012
		第二次	15	0.1600	981
		第三次	15	0.1600	973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2024-12-14	食堂油烟出口	第四次	15	0.1600	1021
		第五次	15	0.1600	985
2024-12-15		第一次	15	0.1600	1298
		第二次	15	0.1600	1491
		第三次	15	0.1600	1198
		第四次	15	0.1600	1451
		第五次	15	0.1600	1684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气	完成日期	2024-12-17	检出限 (mg/m³)	36L:0.03 60L:0.02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12-14	第一次	0.03	0.05	0.08	0.04	
	第二次	未检出	0.05	0.07	0.05	
	第三次	未检出	0.04	0.07	0.05	
2024-12-15	第一次	0.03	0.04	0.07	0.05	
	第二次	未检出	0.05	0.07	0.05	
	第三次	0.03	0.04	0.08	0.05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甲烷	完成日期	2024-12-20	检出限 (mg/m³)	0.06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质量百分比（%）	
		2024-12-14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G1	第一次	1.43	2.00×10^{-4}
	第二次	1.47	2.06×10^{-4}
	第三次	1.47	2.06×10^{-4}
G2	第一次	1.50	2.10×10^{-4}
	第二次	1.52	2.13×10^{-4}
	第三次	1.56	2.18×10^{-4}
G3	第一次	1.62	2.27×10^{-4}
	第二次	1.66	2.32×10^{-4}
	第三次	1.60	2.24×10^{-4}
G4	第一次	1.60	2.24×10^{-4}
	第二次	1.58	2.21×10^{-4}
	第三次	1.56	2.18×10^{-4}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甲烷	完成日期	2024-12-20	检出限 (mg/m³)	0.06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质量百分比 (%)	
		2024-12-15				
G1	第一次	1.45			2.03×10 ⁻⁴	
	第二次	1.50			2.10×10 ⁻⁴	
	第三次	1.46			2.04×10 ⁻⁴	
G2	第一次	1.59			2.23×10 ⁻⁴	
	第二次	1.54			2.16×10 ⁻⁴	
	第三次	1.56			2.18×10 ⁻⁴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G3	第一次	1.64	2.30×10^{-4}
	第二次	1.68	2.35×10^{-4}
	第三次	1.66	2.32×10^{-4}
G4	第一次	1.58	2.21×10^{-4}
	第二次	1.60	2.24×10^{-4}
	第三次	1.58	2.21×10^{-4}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4-12-17	检出限 (mg/m ³)	0.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12-14	第一次	0.07	0.15	0.43	0.18
	第二次	0.05	0.16	0.41	0.18
	第三次	0.06	0.15	0.43	0.19
2024-12-15	第一次	0.07	0.17	0.41	0.16
	第二次	0.06	0.14	0.42	0.17
	第三次	0.07	0.16	0.43	0.18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完成日期	2024-12-14~ 2024-12-15	检出限 (mg/m ³)	0.002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2024-12-14	第一次	0.004	0.013	0.024	0.015
	第二次	0.005	0.011	0.028	0.014
	第三次	0.006	0.015	0.025	0.016
2024-12-15	第一次	0.006	0.011	0.025	0.012
	第二次	0.008	0.015	0.024	0.016
	第三次	0.004	0.013	0.023	0.014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4-12-15~ 2024-12-16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12-14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12-15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12-14	晴	8	103.5	南风	1.0	48
		7	103.4	南风	0.9	47
		7	103.4	南风	1.1	48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2024-12-15	晴	10	102.9	西南风	1.5	50
		9	102.9	西南风	1.7	50
		8	102.8	西南风	1.7	49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12-14		完成日期	2024-12-14~2024-12-20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DW001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	
悬浮物	7	6	6	5	4	
氨氮	1.53	1.63	1.37	1.30	0.025	
化学需氧量	73	73	78	7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22.4	21.3	21.8	0.5	
总氮	2.24	2.64	2.56	2.42	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4.1×10 ²	3.6×10 ²	3.2×10 ²	4.4×10 ²	20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 对标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12-15	完成日期	2024-12-15~2024-12-21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续上表

检测项目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
悬浮物	8	5	7	8	4
氨氮	1.57	1.69	1.43	1.22	0.025
化学需氧量	75	75	76	7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22.5	21.2	22.0	0.5
总氮	2.77	2.99	2.30	2.70	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 ²	3.9×10 ²	3.6×10 ²	4.2×10 ²	20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 对标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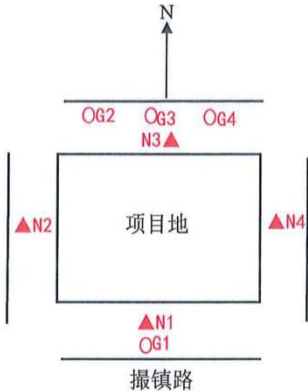
测点 号	测点 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4-12-14				
			测量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8.3	58	59.5	58.0	无法评价
N2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5.5	56	45.9	/	46
N3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5	52	41.8	/	42
N4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0.4	50	44.6	/	45
备注			2024-12-14昼间天气晴，风速1.4m/s；夜间天气晴，风速1.2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2 及表 2，其中 N1 夜噪数据无法评价，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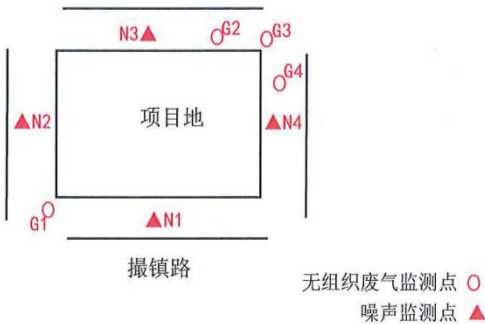
表 2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4-12-15				
			测量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1.4	51	60.0	57.1	57
N2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7.2	57	45.2	/	45
N3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3	53	37.6	/	38
N4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46.6	47	45.7	/	46
备注			2024-12-15昼间天气晴，风速1.4m/s；夜间天气晴，风速1.2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表 1，其中 N1 夜噪数据不符合，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4-12-14（南风）



2024-12-15（西南风）



报告编号：2024120400107Y

现场采样照片：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890037°N,117.449770°E; N2:31.890880°N,117.449581°E;
N3:31.891592°N,117.449710°E; N4:31.890643°N,117.449966°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胡尚荷
日期：2024.12.27

审核：张长宁
日期：2024.12.27

批准：王尚生
日期：2024.12.27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置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9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2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气	环境空气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6L:0.03mg/m ³ 60L:0.02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现场测定法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油烟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4-10-12	2025-10-11
2	硫化氢	滴定管	XC-B19-1	2022-10-26	2025-1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3	甲烷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4	氨氮、氨、氯气、总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4	2024-02-05	2025-02-04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7	粪大肠菌群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XC-J10-2	2024-10-12	2025-10-11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2	2024-10-12	2025-10-11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3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4	2024-05-17	2025-05-16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2	2024-08-15	2025-08-14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2	2024-02-21	2025-02-2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KM-F70	XC-C20-15	2024-11-11	2025-11-10

4.1.1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甲烷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WZ040503-4	
样品浓度(mg/L)	1.58	1.53
均值(mg/L)	1.56	
相对偏差(%)	1.6	
允许范围(%)	≤20	
是否合格	是	

4.1.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1		2024120400107 FS07		2024120400107 FS01	
样品浓度(mg/L)	70	76	78	72	2.10	2.38
均值(mg/L)	73		75		2.24	
相对偏差(%)	4.1		4.0		6.2	
允许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1		2024120400107 FS07		2024120400107FS01	
样品浓度(mg/L)	22.5	21.3	22.1	21.7	1.52	1.54
均值(mg/L)	21.9		21.9		1.53	
相对偏差(%)	2.7		0.91		0.65	
允许范围(%)	≤20		≤2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FS01
回收率(%)	97.2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3.1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050154	自配 BOD ₅ -20241127-ZK-01	
测定值 (mg/L)	241	215	211
标准值 (mg/L)	250	210	210
不确定度 (mg/L)	11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1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 (μg)	19.8
标准值 (μg)	20.0
相对误差 (%)	-1.0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4.4.2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氯气
测定值 (μg)	2.03	2.01	40.3
标准值 (μg)	2.00	2.00	40.0
相对误差 (%)	1.5	0.50	0.80
允许范围(%)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3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62	140	158	139
相对误差 (%)	8.0	-6.7	5.3	-7.3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4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μg)	总氮(mg/L)
测定值	9.90	0.31
标准值	10.0	0.30
相对误差 (%)	-1.0	3.3
允许范围(%)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2024120400107 FS04	74	1.28	22.1	2.19
2024120400107 FS05	78	1.31	21.5	2.64
均值(mg/L)	76	1.30	21.8	2.42
相对偏差(%)	2.6	1.2	1.4	9.3
允许范围(%)	≤ 10	≤ 10	≤ 2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2024120400107 FS10	78	1.20	22.2	2.66
2024120400107 FS11	74	1.23	21.7	2.74
均值(mg/L)	76	1.22	22.0	2.70
相对偏差(%)	2.6	1.2	1.1	1.5
允许范围(%)	≤ 10	≤ 10	≤ 2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WZ050501	2024120400107WZ050507
样品浓度(mg/m ³)	<0.06	<0.06
技术要求(mg/m ³)	<0.06	<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4.6.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总氮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3	<0.03
技术要求(mg/L)	<4	<4	<0.03	<0.0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2024120400107 FS06	2024120400107 FS12
样品浓度(mg/L)	<20	<20	<0.5	<0.5
技术要求(mg/L)	<20	<20	<0.5	<0.5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	---	---	---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4-12-14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夜间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2024-12-15	昼间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夜间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验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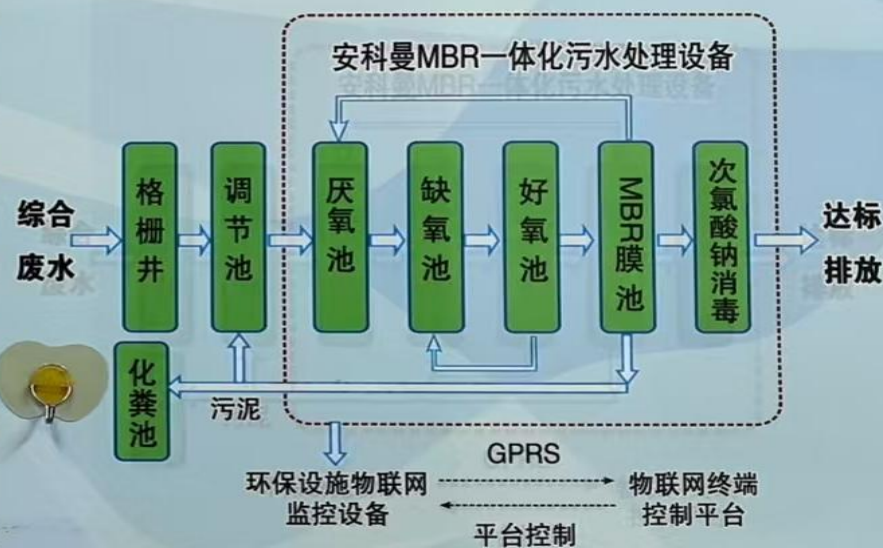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工艺参数和废气处理设备

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医院污水处理项目

工程概况

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医院（城关医院新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 $120\text{m}^3/\text{d}$ ，采用“A²O+MBR+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院预处理标准。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工艺流程



关于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的说明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由肥东县卫健委统一招标安装并统一维保

设计单位：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货维保单位：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价格为：rmb 502162.00 元

卫健委下属所有 31 个单位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三年维保费用打包价为
rmb62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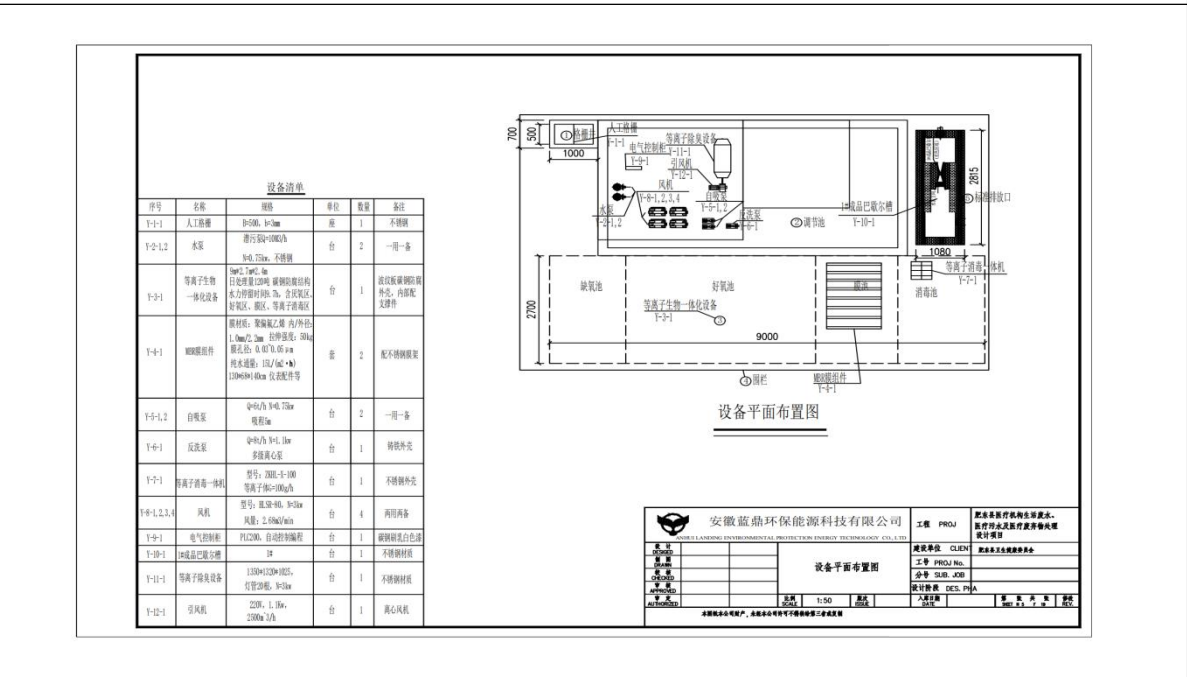
肥东县店埠镇中心医院
污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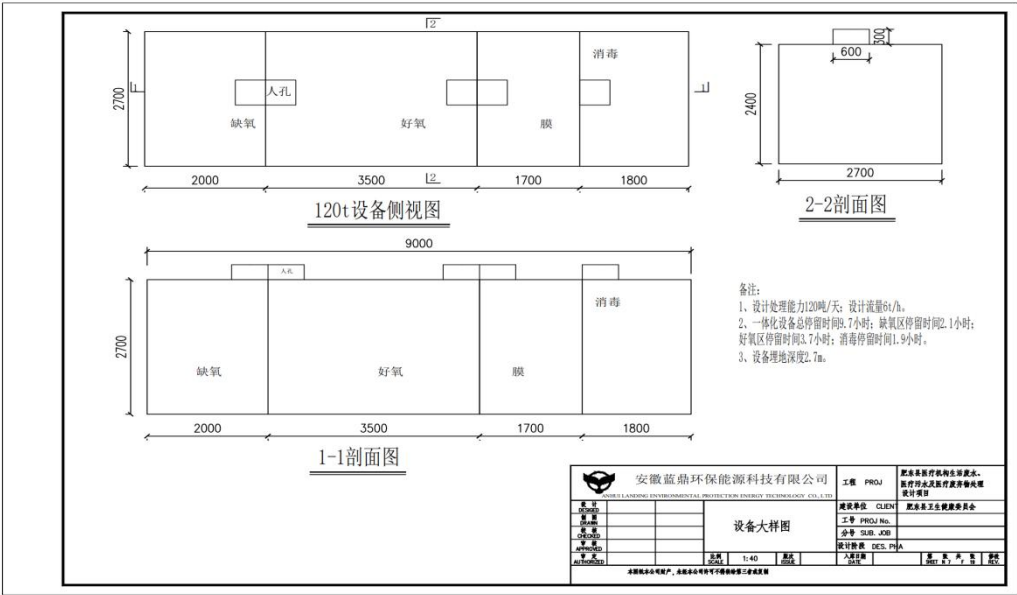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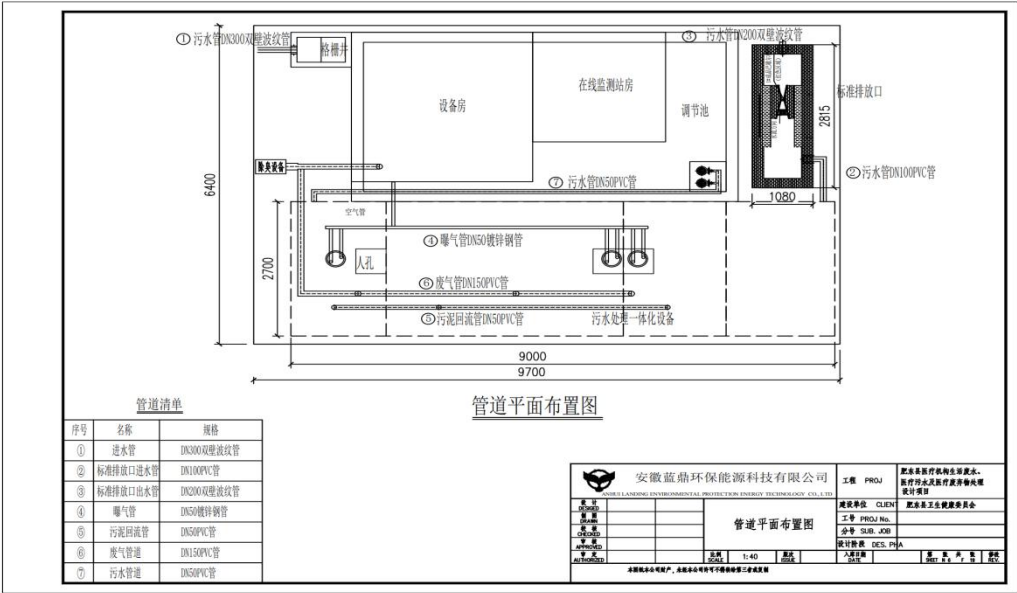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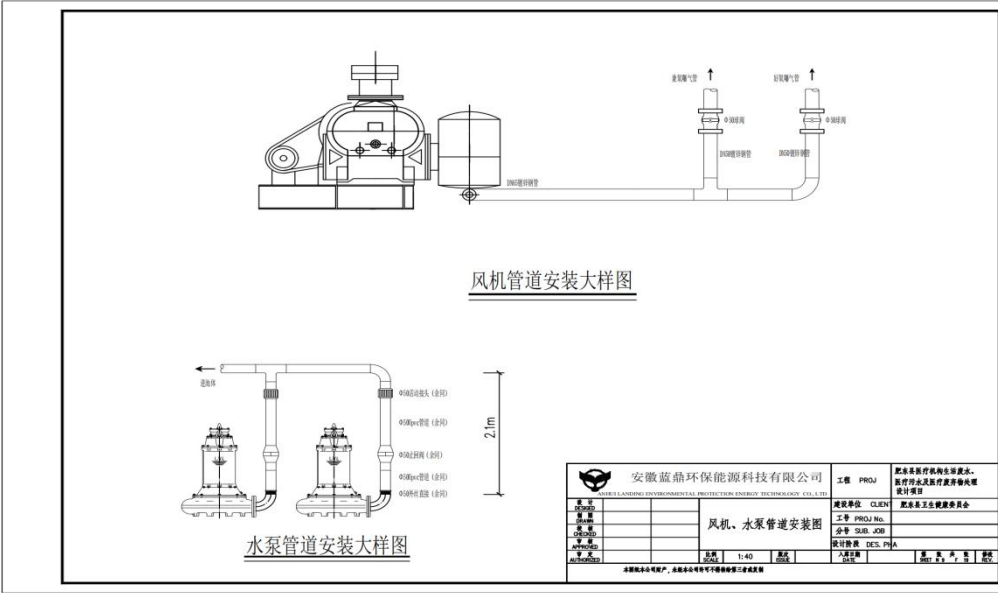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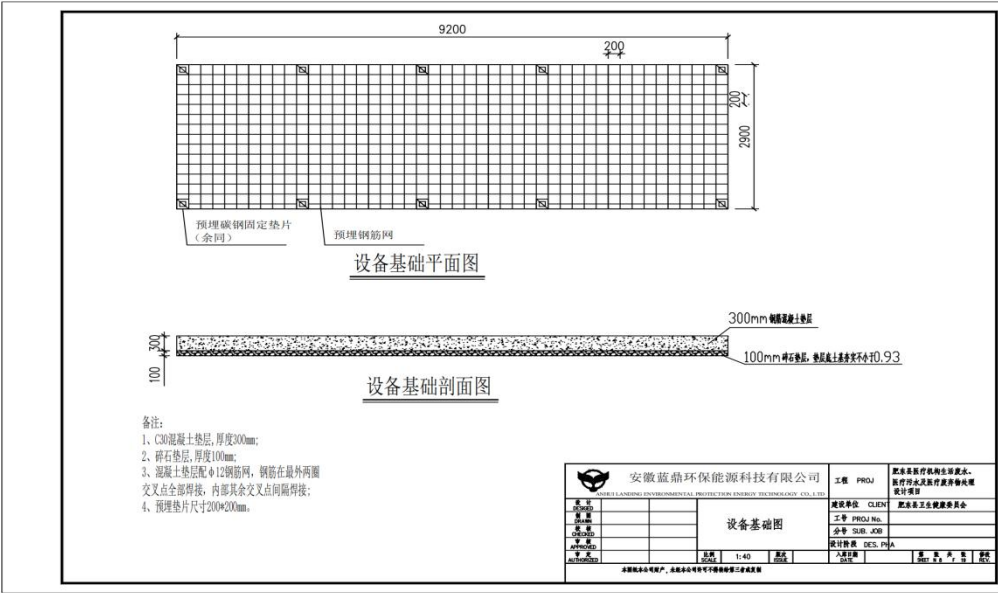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建设单位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业	工艺	
工程名称	肥东县医疗机构生活废水、医疗污水及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子项	污水处理站	
序号	图别	图纸名称	图号	图幅	张数	备注
1	工艺	图纸目录	01	A3	1	
2	工艺	工艺设计总说明	02	A3	1	
3	工艺	工艺流程图	03	A3	1	
4	工艺	总平面布置图	04	A3	1	
5	工艺	设备平面布置图	05	A3	1	
6	工艺	管道平面布置图	06	A3	1	
7	工艺	设备大样图	07	A3	1	
8	工艺	设备基础图	08	A3	1	
9	工艺	风机、水泵管道安装图	09	A3	1	
10	工艺	出水井大样图	10	A3	1	
11	工艺	围栏大样图	11	A3	1	
12	工艺	污水提升泵安装图	12	A3	1	
13	工艺	除臭设备安装图	13	A3	1	
14	工艺	在线监测一体式站房安装图	14	A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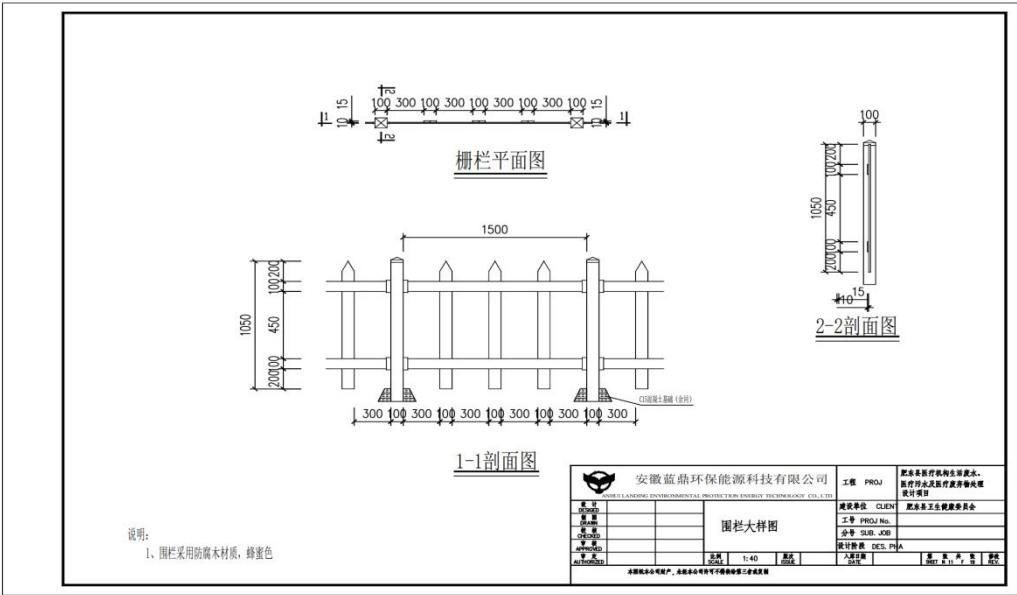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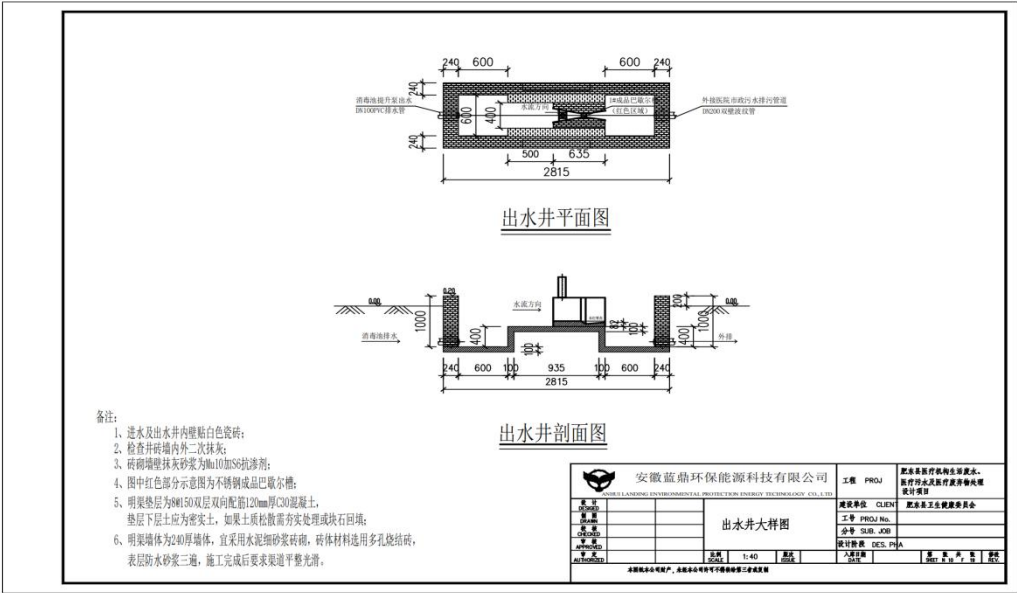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建设单位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业	工艺	
工程名称	肥东县医疗机构生活废水、医疗污水及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子项	污水处理站	
序号	图别	图纸名称	图号	图幅	张数	备注
15	工艺	设备房大样图	15	A3	1	
16	工艺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16	A3	1	
17	工艺	钢筋混凝土池设计说明	17	A3	1	
18	工艺	调节池大样图	18	A3	1	
19	工艺	调节池配筋图	19	A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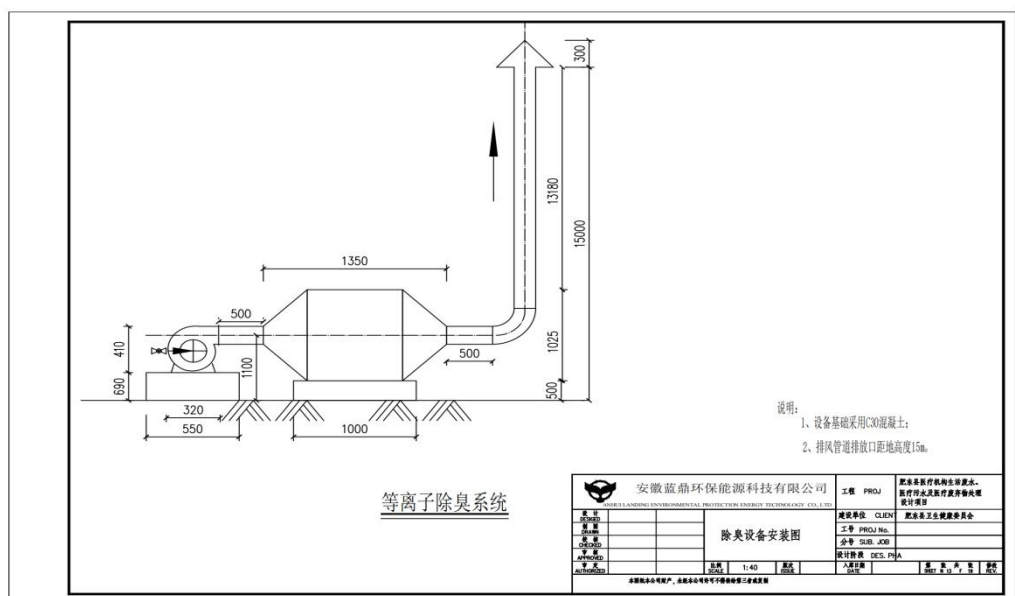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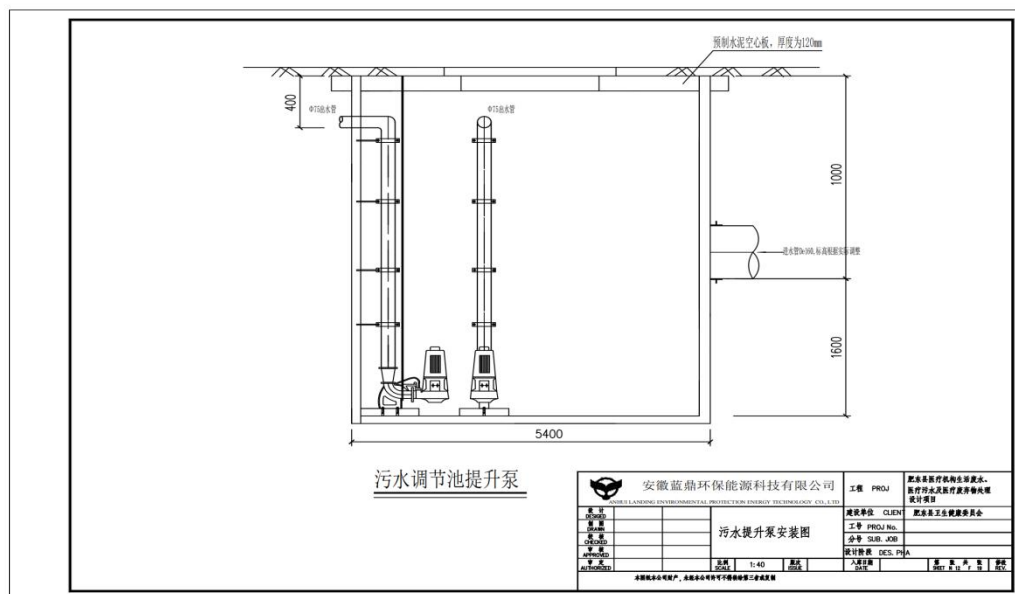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LAN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工程	PROJ	肥东县医疗机构生活废水、医疗污水及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CLIENT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单位	DESIGN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PROJ No.		分号	SUB. JOB		
设计阶段	DES. PHA		设计人	DESIGNER	王 强	
审核人	CHECKER	王 强	校对人	REVIEWER	王 强	
日期	DATE	11-40	图例	LEGEND		
本图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二次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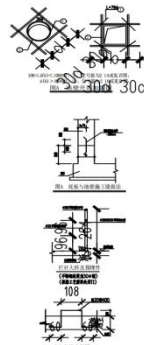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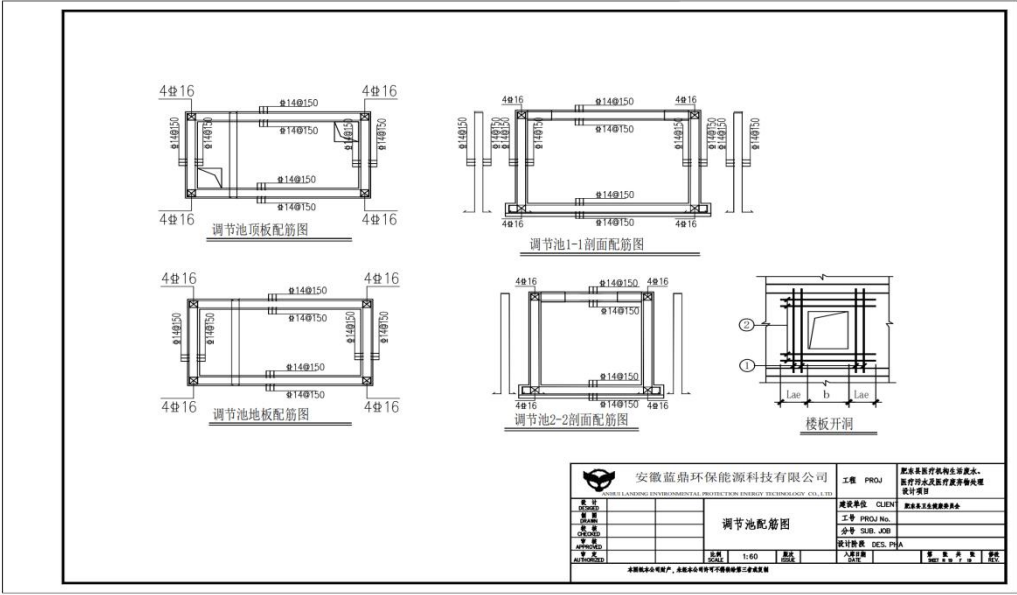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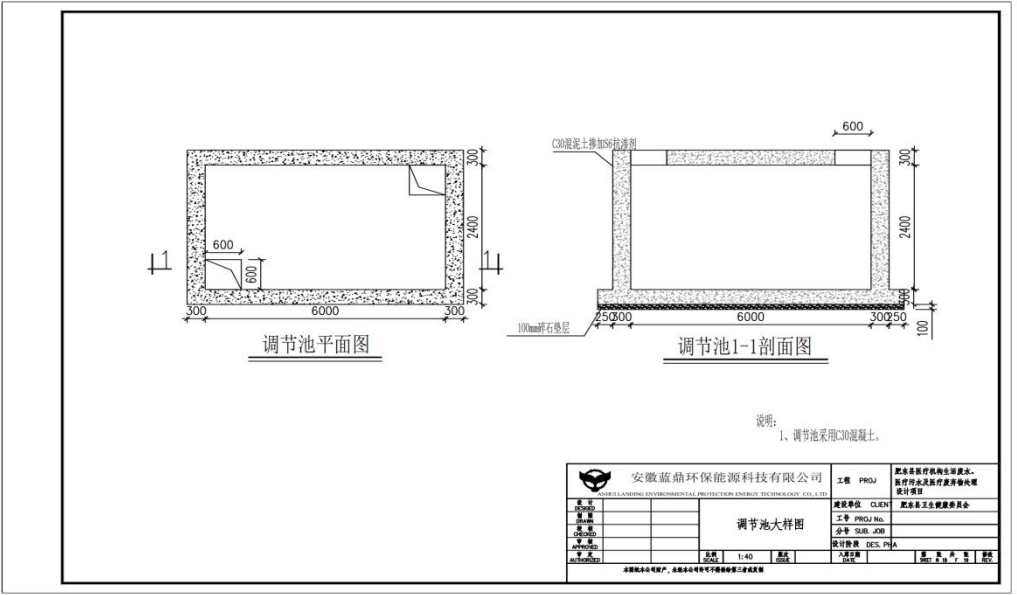




—104—

[illegible][illegible]

 安徽鼎晶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JINGL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工费 PROJ 鄂东地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 医疗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设计项目	
设计人 DESIGNER 校对人 CHECKER 审核人 APPROVER 批准人 AUTHORIZER		设计单位 CLIENT 鄂东地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 医疗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设计项目	
工费 PROJ No. 合同 NO. JOB 设计日期 DES. DATE		工费 PROJ No. 合同 NO. JOB 设计日期 DES. DATE	
日期 DATE 1:50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2016 比例 SCALE	
安徽鼎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鄂东地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 医疗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设计项目	



废气处理设



附件十六：评审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3月8日，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在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组织召开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一、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台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水池建设。
- 2、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满足有关要求及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落实废水处理设施在线验收。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

二、《验收报告》框架完整，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 1、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对照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补充相关支撑材料。

2、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完善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工艺参数；补充监测工况，论证监测数据有效性和代表性。

3、完善环境管理；规范环境监测，补充环保设施图片，规范图表，补充相关附件。

专家组：

凌海云

喻

2025年3月8日

尚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阶段性）项目竣工会现场人员签到表

日期：2025年3月8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王世文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13855138600	
技术	高子华	安徽中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66058901	
人员	王世文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18956094998	
组员	王世文	安徽中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29011801	
组员	王世文	安徽中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69187007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附件十七：评审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意见修改一览表

针对 2025 年 3 月 8 日《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对《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1.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对照表，2.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补偿相关支撑材料。	1.已完善； 2.已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1.详见“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详见“表 10 项目变动一览表”及“附件”
2	1.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完善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工艺参数；2.补充监测工况，3.论证监测数据有效性和代表性。	1.已完善； 2.已补充； 3.已论证。	1.详见“附件十五：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工艺参数”； 2.详见“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16 2024 年接诊人数及医养床位数一览表”、“附件十三：接诊及医养中心 2#楼情况说明”； 3.详见“表 30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表 3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表 3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表 33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表 3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表”、“表 35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表 36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表 37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表 38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表 39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表 40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表 4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4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表 4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表 4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表 4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3	完善环境管理;规范环境监测, 补充环保设施图片, 规范图表, 补充相关附件。	已完善、补充	详见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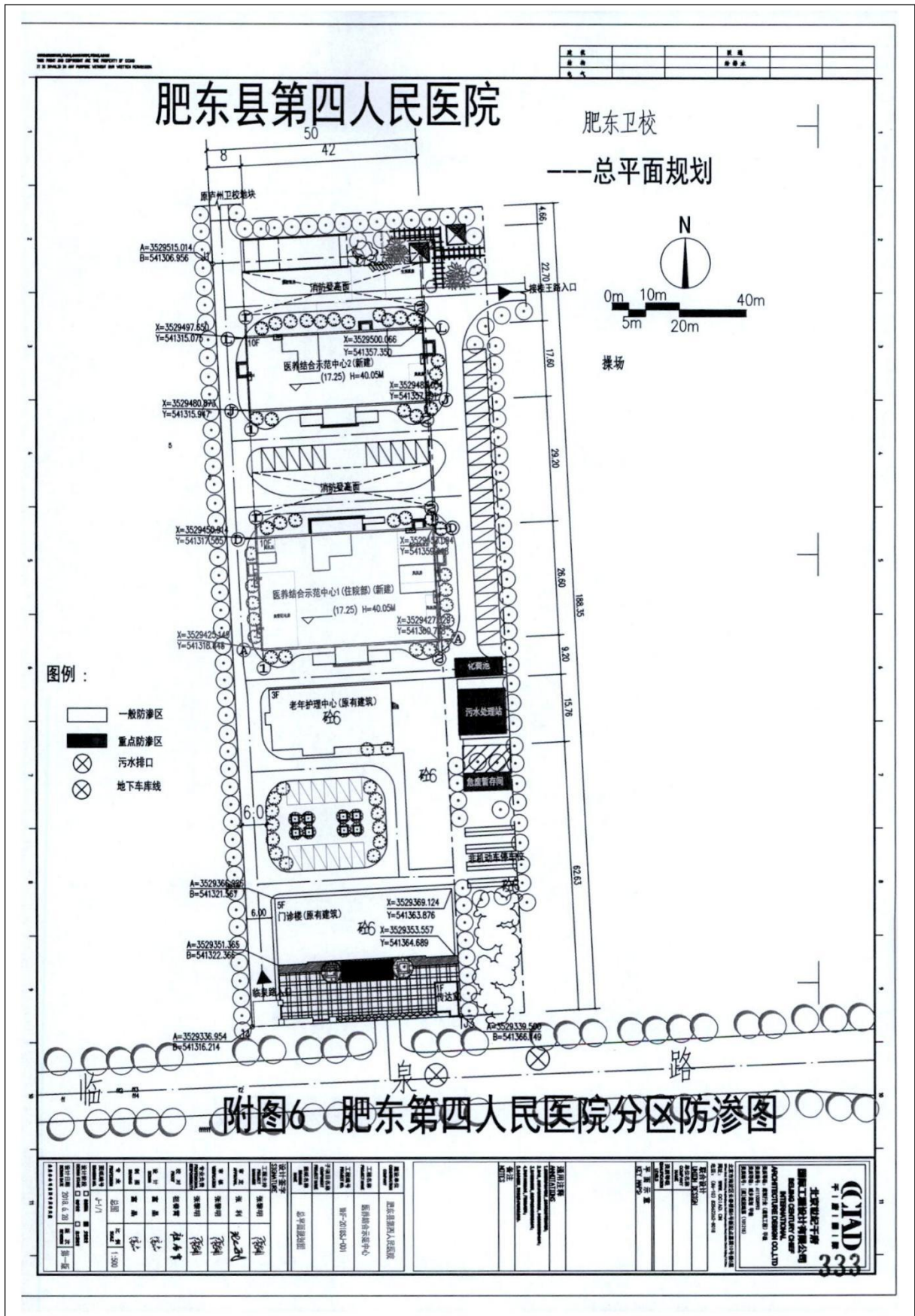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东县店埠镇和平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886991°，E：117°543775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9】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5.20					竣工日期	2020.11.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0122485099239C001W		
	验收单位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36.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6		所占比例（%）	3.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4.2162		所占比例（%）	2.62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5.2162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肥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0122485099239C	验收时间		2024.12.14-2024.12.1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293	-	-	1.0293	-	-	+1.0293
	化学需氧量	-	75	250	0.23	-	0.23	-	-	0.23	-	-	+0.23
	氨氮	-	1.47	-	0.02	-	0.02	-	-	0.02	-	-	+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0.1945	-	-	0.1945	-	-	+0.194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